嵩明县“十四五”专项规划之八

**嵩明县“十四五”高原特色现代农业**

**发展规划**

**（2021～2025年）**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4月**

目 录

[1 规划背景与依据 1](#_Toc74150941)

[1.1编制背景 1](#_Toc74150942)

[1.2目的与意义 2](#_Toc74150943)

[1.3规划期限与范围 3](#_Toc74150944)

[2 发展条件分析 4](#_Toc74150945)

[2.1基本概况 4](#_Toc74150946)

[2.1.1区位条件 4](#_Toc74150947)

[2.1.2资源条件 4](#_Toc74150948)

[2.2发展现状 5](#_Toc74150949)

[2.2.1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6](#_Toc74150950)

[2.2.2高原特色农业发展现状 7](#_Toc74150951)

[2.3发展成效 8](#_Toc74150952)

[2.3.1粮食生产稳定发展 8](#_Toc74150953)

[2.3.2农业结构调整优化 8](#_Toc74150954)

[2.3.3农业基础设施取得新突破 10](#_Toc74150955)

[2.3.4农业面源污染有效治理 10](#_Toc74150956)

[2.3.5农村改革不断深化 11](#_Toc74150957)

[2.3.6脱贫攻坚圆满收官 11](#_Toc74150958)

[2.3.7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12](#_Toc74150959)

[2.4农业产业优势与存在问题 12](#_Toc74150960)

[2.4.1产业优势 12](#_Toc74150961)

[2.4.2存在问题 15](#_Toc74150962)

[3 发展思路与目标 17](#_Toc74150963)

[3.1指导思想 17](#_Toc74150964)

[3.2发展思路 17](#_Toc74150965)

[3.3发展原则 17](#_Toc74150966)

[3.3.1生态首位原则 18](#_Toc74150967)

[3.3.2特色高效原则 18](#_Toc74150968)

[3.3.3品牌为本原则 18](#_Toc74150969)

[3.4发展目标 19](#_Toc74150970)

[3.4.1总体目标 19](#_Toc74150971)

[3.4.2具体目标 19](#_Toc74150972)

[4 主导产业发展目标与布局 21](#_Toc74150973)

[4.1粮食产业 21](#_Toc74150974)

[4.1.1发展目标 21](#_Toc74150975)

[4.1.2产业布局 21](#_Toc74150976)

[4.1.3发展措施 22](#_Toc74150977)

[4.2蔬菜产业 23](#_Toc74150978)

[4.2.1发展目标 24](#_Toc74150979)

[4.2.2产业布局 28](#_Toc74150980)

[4.2.3发展措施 30](#_Toc74150981)

[4.3花卉产业 33](#_Toc74150982)

[4.3.1发展目标 33](#_Toc74150983)

[4.3.2产业布局 34](#_Toc74150984)

[4.3.3发展措施 35](#_Toc74150985)

[4.4畜牧产业 36](#_Toc74150986)

[4.4.1发展目标 37](#_Toc74150987)

[4.4.2产业布局 37](#_Toc74150988)

[4.4.3发展措施 38](#_Toc74150989)

[4.5渔业产业 40](#_Toc74150990)

[4.5.1发展目标 40](#_Toc74150991)

[4.5.2产业布局 41](#_Toc74150992)

[4.5.3发展措施 41](#_Toc74150993)

[4.6烤烟产业 42](#_Toc74150994)

[4.6.1发展目标 42](#_Toc74150995)

[4.6.2产业布局 43](#_Toc74150996)

[4.6.3发展措施 43](#_Toc74150997)

[4.7水果产业 43](#_Toc74150998)

[4.7.1发展目标 43](#_Toc74150999)

[4.7.2产业布局 44](#_Toc74151000)

[4.7.3发展措施 44](#_Toc74151001)

[4.8中药材 45](#_Toc74151002)

[4.8.1发展目标 45](#_Toc74151003)

[4.8.2产业布局 45](#_Toc74151004)

[4.8.3发展措施 45](#_Toc74151005)

[4.9农业旅游 46](#_Toc74151006)

[4.9.1发展目标 46](#_Toc74151007)

[4.9.2产业布局 46](#_Toc74151008)

[4.9.3发展措施 47](#_Toc74151009)

[5重点工程及科技支撑项目 50](#_Toc74151010)

[5.1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50](#_Toc74151011)

[5.1.1项目区选择 50](#_Toc74151012)

[5.1.2年度建设情况 51](#_Toc74151013)

[5.2农业生态的维护与防治 51](#_Toc74151014)

[5.3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54](#_Toc74151015)

[5.4耕地质量监测工程 57](#_Toc74151016)

[5.5农机装备提升工程 58](#_Toc74151017)

[5.6农产品精深加工 59](#_Toc74151018)

[5.6.1蔬菜深加工 59](#_Toc74151019)

[5.6.2花卉精深加工 59](#_Toc74151020)

[5.7现代营销及仓储物流工程 60](#_Toc74151021)

[5.7.1发展订单农业 60](#_Toc74151022)

[5.7.2信息进村入户工程 60](#_Toc74151023)

[5.7.3完善冷链物流 61](#_Toc74151024)

[5.8品牌打造工程 62](#_Toc74151025)

[5.8.1推进“三品一标”认证和绿色品牌建设 62](#_Toc74151026)

[5.8.2打造嵩明农业品牌 62](#_Toc74151027)

[5.8.3加强品牌宣传与营销 63](#_Toc74151028)

[5.9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64](#_Toc74151029)

[5.10“十四五”时期重点项目 65](#_Toc74151030)

[6 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66](#_Toc74151031)

[6.1投资估算与资金来源 66](#_Toc74151032)

[6.1.1投资估算与计划 66](#_Toc74151033)

[6.1.2资金筹措 66](#_Toc74151034)

[6.2效益分析 67](#_Toc74151035)

[6.2.1经济效益 67](#_Toc74151036)

[6.2.2社会效益 68](#_Toc74151037)

[6.2.3生态效益 70](#_Toc74151038)

[7保障措施 71](#_Toc74151039)

[7.1组织保障 71](#_Toc74151040)

[7.2人才保障 71](#_Toc74151041)

[7.3政策保障 72](#_Toc74151042)

[7.4资金保障 73](#_Toc74151043)

[7.5用地保障 74](#_Toc74151044)

[8附件 75](#_Toc74151045)

[8.1重点项目计划表 75](#_Toc74151046)

[8.2嵩明县区位图 80](#_Toc74151047)

[8.3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图 81](#_Toc74151048)

[8.4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分布图 82](#_Toc74151049)

[8.5粮食生产功能区 83](#_Toc74151050)

[8.6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图 84](#_Toc74151051)

[8.7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 85](#_Toc74151052)

[参考文件 86](#_Toc74151053)

# 1 规划背景与依据

## 1.1编制背景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起步期，是统筹城乡发展、改善民生、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时期，是深化体制改革、增强发展活力、创新竞争优势的攻坚时期。

云南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立足云南省实际、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全省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印发实施了《云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先后开展了“一县一业”示范县创建、“十大名品”品牌推介、明确“精准脱贫十大行动”等一系列重点工作，力求以优势产业带动乡村发展、以生态建设保障乡村环境、以特色文化构建乡村文明、以高效治理推动乡村运行、以农民增收改善乡村生活。将通过产业兴村强县、三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农产品加工提升、农产品质量提升、科技装备提升、绿色发展、品牌培育与市场拓展、开放农业升级、产业精准脱贫、深化农村改革十大行动，推进乡村振兴。

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十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制定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全会提出了“十四五”时期要壮大支柱产业，全力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建设“数字云南”，推动产业体系优化升级。要大力推动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提高高原特色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深化农村改革，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十四五”时期是我县与全国全省全市同步进入小康社会的初期阶段，也是嵩明县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嵩明的重要时期。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云南省委农村工作会议以及昆明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嵩明县委、政府决定编制嵩明县“十四五”高原特色农业发展规划，用于指导全县农业农村工作。

## 1.2目的与意义

科学编制好“十四五”规划，对推进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意义。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规划中，坚持政治引领，紧紧盯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这个奋斗目标。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三个着力”要求、发挥区位优势，科学谋划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思路、目标、任务。强化战略导向，牢牢把握区域发展的历史方位和战略定位。紧盯国家战略部署，认真研究支撑地区未来发展的战略任务。开拓战略思维，牢牢抓住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问题导向，增强规划的引领和约束作用，实实在在地办好大事、难事。要保持战略定力，牢牢咬住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农村这个愿景。

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支撑农业农村现代化为主旨，从“三农”全局出发谋划农业现代化发展，把党中央对新时期“三农”发展的决策部署作为规划编制的根本遵循和基本依据。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以农业现代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抓住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制约农业现代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的主要短板弱项，深入研究，问计于民，集中攻关，提出符合实际、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措施。

## 1.3规划期限与范围

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实施期限为2021～2025年。

规划范围为嵩明县行政管辖区域，包括杨林镇、小街镇、牛栏江镇、嵩阳街道办、杨桥街道办共3镇2街道，75个村（居）委会，595个村民小组，467个自然村，共计830.54平方公里。

# 2 发展条件分析

## 2.1基本概况

### 2.1.1区位条件

嵩明是昆明重要的城市功能拓展区和云南滇中新区东部核心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区位交通优势突出，距昆明市区43公里，距长水国际机场直线距离12公里，沪昆高铁、渝昆高铁（在建）、杭瑞高速、渝昆高速等重要交通干线在此交汇，铁路、高铁、公路、机场立体交通网络健全，正逐步成为滇中综合交通枢纽中心。

### 2.1.2资源条件

**1）地形地貌**

嵩明县国土总面积830.54平方公里，坝区面积414.6平方公里，坝区面积占总面积的48.8%，丘陵占13.4%，山区占37.8%，地势相对平坦。坝区、缓坡区、丘陵区集中连片，为全省第七、昆明市第二大平坝，也是临近昆明国际机场空港周围最近、最大的平坝区，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空间广阔。

**2）气候条件**

气候总特征为夏无酷暑，冬无严寒；雨热同季，干湿分明。气温年度变化小，日差异大。年平均气温14.7℃，年均降雨量在993 mm，年平均日照长达2073.9 h，属高质范围。森林覆盖率49.6%，质量达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地区所规定的一级标准，农作物可实现周年生产。

**3）土壤条件**

嵩明县域地形相对高差不大，气候变化幅度小，土壤类型不多，共有红壤、棕壤、紫色土、冲击土、沼泽土和水稻土等6个土类，14个亚类，29个土属，51个土种。其中红壤是县境内分布最广的土类，占全县耕地面积的36.9%。

**4）水资源条件**

全县径流面积1730.62 km2（含官渡区213.1 km2，寻甸县160.23 km2的径流进入境内），年均径流深382.6 mm，平均径流量38.28万m3/km2。嵩明年均地表径流量达5.2亿m3，控制蓄水量达1.48亿m3。目前，全县共建成水库82座，总容量10902万立方；全县农村饮水安全达标人口21.86万人，农村饮水工程全年供水量587万立方米；全县各类水利设施总灌溉面积22.17千公顷，有效灌溉面积达到18.97千公顷，旱涝保收面积11.33千公顷，机电排溉面积4.27千公顷；县城供水普及率99.2%。

## 2.2发展现状

“十三五”期间，嵩明县以优化农业种养结构，发展高原特色农业，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推广农业科技，发展规模化、产业化、标准化农业产业为重点；以稳定粮、烟、畜、渔产业，大力发展精细蔬菜、精品花卉产业为导向，抓住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云南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县、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机遇，坚定信心，扎实工作，锁定目标抓落实，突出重点求实效，在嵩明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领导的关心指导下，农业农村局全体干部职工奋力拼搏，嵩明县先后确定为全国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区、第二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云南嵩明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云南滇中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全国农业农村创新创业典型县、昆明市农村创业创新园区、云花外贸基地。

### 2.2.1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近年来，嵩明县委、县政府全面贯彻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全力做好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

嵩明县总人口（常住人口）35.7万人，居住着汉、回、彝、苗等25个民族，主要民族为汉、回、苗、彝。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0年嵩明县地区生产总值为1526704万元，同比增长1.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228550万元，同比增长5.8%；第二产业增加值为434598万元，同比增长2.2%；第三产业增加值为863556万元，同比下降0.2%。

2020年1-4季度嵩明县三次产业结构比为15.0：28.5：56.5，呈三、二、一的产业结构模式，第三产业占GDP的比重比一、二产之和高13个百分点。与上年同期对比，第一产业占GDP的比重提高1.0个百分点；第二产业下降0.3个百分点；第三产业下降0.7个百分点。

嵩明县通村公路路面硬化率达100 %，行政村有线宽带实现全覆盖，农村饮水安全持续巩固，集中供水率达90%以上；美丽乡村建设有序推进,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各项指标达到要求，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达到90%以上，全面完成10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销号工作，生活垃圾得到及时治理，村庄生活污水收集率达60%以上，秸秆、地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得到收集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的自然村比例达到100%，全县累计创建省级卫生村行政村覆盖率达81%。

嵩明县有省市县三级文物保护单位29个，省市县三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41项，民间艺术风格独异，素有“花灯之乡”“龙狮之乡”的美誉。2006年嵩明花灯被批准列入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2000年和2008年小街镇先后两次被文化部授予“全国民间艺术（龙狮）之乡”。

### 2.2.2高原特色农业发展现状

嵩明县境内河渠纵横，土地肥沃，物产丰富，粮食、蔬菜、鲜花、烤烟、畜牧产业基础扎实，具备一定规模。素有“滇中粮仓”“百合之乡”美称。现已形成了“粮、菜、花、烟、果、畜”六大重要农业产业。全县农业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嵩明县2016年农林牧渔总产值达26.52亿元，2020年农林牧渔总产值达30.6亿元，增长15.38%；2016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236元，2020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239元，增长了40.89%，总体上农业持续稳定发展。

图1 嵩明县2016年—2020年农林牧渔总产值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 2.3发展成效

在上级部门的指导帮助和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通过全县广大农民群众和农业农村系统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嵩明县农业农村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 2.3.1粮食生产稳定发展

嵩明县高度重视粮食安全生产工作，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战略，严守耕地红线，确保粮食安全。与此同时，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两区”划定等工程建设，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保护性耕作，提高耕地质量，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实现稳步增长。2016年到2020年，嵩明县粮食总产累计完成27.88万吨，累计完成农作物高产创建14.13万亩，农作物间套种56万亩，推广优质稻0.56万亩。

### 2.3.2农业结构调整优化

嵩明县狠抓集约化、标准化、设施化生产，围绕“十三五”规划，加大农业结构调整力度，嵩明县蔬菜品种趋于布局合理，市场供应充足，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全县绿色蔬菜种植面积由2016年的28万亩发展到2020年的30.7万亩，增长9.6%，产量由2016年的56万吨发展到2020年的64.5万吨，增长15.2%，总产值由2016年5.9亿元发展到2020年的9.61亿元，增长62.9 %；鲜切花产量由2016年的8.8亿枝增加到2020年的8.92亿枝，增长1.4%，总产值由2016年的5.47亿元增加到2020年的9.3亿元，增长70%。

畜牧业平稳发展。2016年到2020年畜牧业产值累计完成36.85亿元，肉类总产完成13.4万吨，禽蛋产量完成16425吨。

经过多年的发展，嵩明县烤烟基础设施建设已经比较完善。烟水工程建设、机耕路建设、烤房建设等均能够满足2万余亩烤烟种植面积的需要。由于烤烟生产的计划指令性等特征，嵩明县烤烟按照稳量稳产、优质高效的目标发展。

嵩明县旅游产业高速发展，大健康产业链初具雏形，推动健康旅游升级。年度旅游总收入高速增长，旅游接待能力稳步提升。嘉丽泽3A景区、百花箐山谷休闲度假产业提档升级。嵩明农业基础优势突出，绿色食品和花主题节庆为主的旅游资源优势显著，与周边县市旅游资源开发存在差异性及共生性。农业旅游产业基础较好。

### 2.3.3农业基础设施取得新突破

2016-2020年，嵩明县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突破。实施农田建设项目5.5万亩，完成投资7400.43万元。农田水利、机耕路桥、农业机械等方面都有了较大的发展。

### 2.3.4农业面源污染有效治理

2016-2020年，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行动，全面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废弃农膜回收、病虫害绿色防控等行动，切实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嵩明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能力不断提升。2016年以来，全县累计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面积51万亩，实施全生物降解膜推广应用2000亩，完成秸秆还田37万亩，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率达85%，完成秸秆饲料化利用9.6万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量72万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0%。全县改灶5000眼，推广太阳能热水器3400台，建有大中型沼气池3座，目前嵩明县废弃果蔬规模化大型生物天然气工程日处理废弃果蔬可达2400吨。

### 2.3.5农村改革不断深化

一是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全县共完成确权面积393675.262亩，确权地块269938块，全县74个村（居）委会，已颁证74个，向农户颁发《经营权证》56124本，占应颁证农户58462户的96%。

二是全面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开展清产核资，村组资产达25.11亿元，增长18.33%，认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74927户280970人。成立74个（股份）经济联合社，591个（股份）经济合作社，颁发股权证75175本。

### 2.3.6脱贫攻坚圆满收官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三落实”“三精准”“三保障”，强化投入支持、补齐短板弱项、激发内生动力，2020年安排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3151.9万元，持续提升“两不愁三保障”成色，963户3470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和5个省级建档立卡贫困村高质量脱贫退出，圆满通过2020年国家和省市成效收官考核。

### 2.3.7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嵩明县以村庄环境整治为重点，以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为导向，结合国家卫生县城复审、爱国卫生七个专项等工作，立足实际，积极稳妥的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坚决打赢乡村振兴的第一场硬仗。从分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村庄规划编制、提升村容村貌、完善长效管护机制六方面为主攻方向。积极动员群众参与整治，因地制宜拓展优化“三清一改”（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村内塘沟、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内容，着力解决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2.4农业产业优势与存在问题

### 2.4.1产业优势

**1）粮、菜、花产业规模优势明显**

嵩明坝区是昆明市的第二大坝子。地势平坦，光、热、水、土资源较好，具有“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春暖干燥，秋凉湿润”的气候特点，具有最适宜的农业生产条件。

嵩明曾作为全国商品粮基地县、优质蚕豆生产基地县，对全市粮食安全发挥过重要作用。长期以来，具有嵩明特色的粮食生产格局为：坝区以水稻、蚕豆为主，半山区以玉米、麦类为主，高寒山区以马铃薯、小杂粮为主。近年来，以典型示范、辐射带动的方式，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成果，推进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及产业化经营，保障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及粮食作物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及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嵩明县坝区粮食播种面积逐年减少，蔬菜、花卉等比较效益较高的作物种植面积逐年增加，粮食产能处于稳定巩固当中。

嵩明县蔬菜具有较好的产品优势。叶菜类可周年种植，具有十分明显的周年供应、错季上市优势；蔬菜产量较高，品质较好，产销成本低；油麦菜、意大利生菜、上海青、黄白等主导品种商品率达96.3％，远销北京、广东、上海、福建、东南亚等地。已建成了蔬菜高标准商品化育苗基地2600亩，优质种苗统供率达97%；建成了4个农业部蔬菜标准园；建成了10万亩规模化种植基地，成为以叶菜类为主的生产基地，规模和效益位居全市前列。是云南省常年蔬菜优势产区。

嵩明是世界园艺界公认的最适合花卉生长的区域之一。嵩明花卉是昆明花卉的典型代表。经过多年的发展，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不断加大，花卉生产面积逐年增加，规模逐步扩大。已形成了具有嵩明特色的生产格局，鲜切花基地县、优质大花蕙兰花基地县已经实至名归。形成鲜切花、种苗、种球、盆花、盆景、园林园艺多元化产业格局，花卉产业在国内外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农业科研基础雄厚**

嵩明县境内集聚了包括省市农业科研院所在内的几十家农业科研机构，具有很强的农业科研实力。嵩明县先后被确定为全国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区、第二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云南嵩明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云南滇中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云南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县、昆明市农村创业创新园区、云花外贸基地等等。科技助推农业产业发展取得实效。持续开展“一控两减三基本”示范推广，推行绿色农产品种植技术，广泛使用集约化育苗、水肥一体化、病虫害绿色防控等绿色生产技术。种植、养殖、加工、运销以及品牌建设等各个环节的科技推动作用日益明显。

**3）农业产业发展的软硬件条件不断改善**

嵩明县县紧紧围绕提高综合经济实力为核心，以推进农村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产业化为突破口，以改善发展环境、扩大对内对外开放为重点，以体制创新、科技创新和环境创新为动力，在工业强县、农业稳县、科教兴县和非公经济富县上有突破性进展，县域经济基本实现了健康有序地发展。县域经济基本形成以农业为基础，县乡工业为主导，服务业快速发展的良性格局，为努力实现全县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嵩明县先后被确定为全国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区、第二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云南嵩明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云南滇中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国家级星创天地”“云南省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昆明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云花外贸基地”等。

嵩明县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新的突破。“十三五”期间实施农田建设项目5.5万亩，农田水利、机耕路桥、农业机械等方面都有了较大的发展。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大家庭农场培育力度，2020年认定县级家庭农场23户，推荐6户参加2020年昆明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评选。鼓励企业申报农业龙头企业，组织云南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星耀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嵩明七叶花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3家企业申报市级龙头企业；组织云南森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农垦金汇粮油产业有限公司、昆明海盛园艺有限公司3家企业申报省级龙头企业。目前全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2家，其中，省级龙头企业6家，市级龙头企业16家。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全县共有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201个，加入专业合作社的农户超过5241户，带动农户12000户以上，规模销售农产品产值超过1.1亿元。

### 2.4.2存在问题

**1）农业综合效益不高**

农业经济总体上仍然存在着规模不大、结构不优、亮点不多等问题。蔬菜等主要农产品阶段性供过于求和供给不足并存，农业供给质量亟待提高。嵩明县“十三五”期间培养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村致富带头人较少，带动作用不明显。农业高新技术的研发与农业生产的需求结合不紧密，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率低，科技进步贡献率为57 %，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业产业升级的步伐。特别是在优势主导产业良种选育、病虫害防治、废弃物资源化、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农产品深加工、营售渠道等环节先进科技支撑不足。从国外引进良种的难度增加，种业“卡脖子”技术的突破尚待时日。农民适应生产力发展和市场竞争的能力不足，高素质农民队伍建设亟需加强。

**2）农产品竞争力不强**

随着产业结构调整和城市化进程的步伐加快，粮食保总产的任务十分艰巨；全县无公害农产品、绿色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较少，品牌不多。生产规范化、标准化不够，除了蔬菜，全县诸多农产品尚未统一生产标准，农产品质量安全和质量追溯体系还不健全。低值农产品多，优质优价的少，市场竞争力不强。农产品加工不足，精深加工更少，附加值低。市场培育不足，销售渠道单一，营销力度不够。龙头企业不多，大的市场主体少，存在“小散弱”的问题，农产品难以向高端化、品牌化、规模化发展。

**3）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困难**

 当前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过程中，嵩明县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指标难以落实，不同程度影响和制约农业产业链的培育和延长，制约着现代农业的发展。生鲜物流以常温物流或自然物流形式为主，采后贮运预冷库、冷藏周转库、分级包装机械设备等设施装备建设滞后，在采摘、运输、储存等物流环节上的损失率高。

# 3 发展思路与目标

## 3.1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紧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齐“三农”发展短板，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坚决稳住农业农村这个“基本盘”，切实发挥好“三农”压舱石作用，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根据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的重大战略决策，立足嵩明县独特的农业生态资源优势，以特色农业产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为主线，以农业观光、科技扶贫、农产品健康养生和多民族和谐发展文化体验为重点，融聚众智、整合资源，突出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

## 3.2发展思路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为引领，以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一县一业”示范，加快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的指导意见》《云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扎实推进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的意见》等为指导，坚持绿色兴农、质量兴农、品牌强农，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好“绿色食品牌”，提升高原特色农业质量，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 3.3发展原则

### 3.3.1生态首位原则

按照国家、省、市、县关于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施禁捕的工作要求，做好牛栏江（嵩明段）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持续性的工作。嵩明县地处滇池保护“一江八河”控制区，保护与发展的矛盾突出，必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优先考虑嵩明作为牛栏江水源保护区对保护生态环境的特殊要求，加快建设低碳循环农业生产体系，优化农业生态经济系统，控制生产过程中有害物质投入和废弃物排放，减轻环境污染，建立和完善农业资源利用与保护制度，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生态保护工程，治理农业生态环境，实现人与资源、生态和环境的和谐发展，确保绿色经济发展的资源环境基础。

### 3.3.2特色高效原则

充分考虑嵩明气候、植物和土地的垂直空间差异特征，分区分层布局农业，宜农则农，宜牧则牧，宜林则林，因地制宜地组织适度规模生产，发展特色高效农业，充分发挥生态品质、周年生产和均衡上市优势，重点在特色、绿色和品质上做文章，走精品、高端、高效发展道路。发挥自身优势，抓住粮食、蔬菜、花卉这些核心竞争力，延伸作物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不断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实现粮食安全和现代高效农业相统一。

### 3.3.3品牌为本原则

大力实施农业“品牌化战略”，积极推行“三品一标”（ 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做强做大农业品牌，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通过科技创新提升农产品科技含量；通过农业标准化生产提高农产品质量；根据资源禀赋条件，大力发展有鲜明地方特色的农产品，创建区域特色农产品品牌；通过整合品牌资源，做大做强品牌；政府在加快“三品一标”、中国驰名商标、云南名牌、云南著名商标等品牌建设方面给予企业指导帮助；做好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建立基地备案制度，加快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

## 3.4发展目标

### 3.4.1总体目标

“十四五”期间，优先发展农业农村，主攻高原特色现代农业高端发展，着力打造高科技、高品质、高品位的“三高”农产品，实施“品牌化战略”，将嵩明打造成为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的先导区、示范区和核心区。规划期末，在保障粮食安全的基础上，将嵩明建成昆明领先、云南一流、全国知名的精细蔬菜、品牌花卉产业体系。推动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都市精品农业等相关产业全面升级，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产业化程度显著提高，竞争力全面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农业产业持续稳定发展。到2025年，全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到50亿元以上，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提升。

### 3.4.2具体目标

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落实“一二三”行动，努力争创“一县一业”示范县，倾力打造“嵩明蔬菜”绿色食品牌。

“三品一标”认证实现大突破。到2025年，全县“三品一标”农产品新增20个以上。

主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显著提高。到2025年，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5万亩，稳定粮食播种面积18.3万亩（复种），粮食总产达5.1万吨以上；花卉种植面积达到3万亩，鲜切花产量10亿枝，花卉产业总产值达到15亿元；蔬菜种植面积达到70万亩（含复种指数），总产量200万吨，总产值达30亿元，外销量占总产的95%以上；生猪出栏8-10万头，牛出栏1万头，羊出栏2万头，家禽出栏140万羽，肉类总产1.4万吨，奶产量1.7万吨，蛋产量0.3万吨，畜牧业产值达到6.5亿元以上，畜牧业产值保持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30%以上。

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大幅提升。到2025年，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50个，新增或升级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5家。

农村常驻居民收入快速增长。到2025年，农村常驻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5万元以上。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经营、科学化施用，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行动，全面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废弃农膜回收、病虫害绿色防控等行动，切实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控。

# 4 主导产业发展目标与布局

## 4.1粮食产业

### 4.1.1发展目标

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底线，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牢牢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抓好田间管理，着力提高粮食生产效益。以高产创建作平台，科技创新为支撑，推广科技增粮，良种良法；鼓励耕地流转，适度规模经营；着力提高单产水平和复种指数，提升粮食品质和总产。到2025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8.3万亩（其中：大春粮食播种面积9.8万亩，小春粮食播种面积8.5万亩），粮食总产量稳定在5.1万吨以上，粮食作物品种良种全覆盖，高标准建设基础设施、高起点调整产业结构、高水平推进产业发展，建成优质粮食生产基地。

### 4.1.2产业布局

优化粮食生产空间布局。以小街镇、牛栏江镇及牛栏江河道两侧的优质粮食区为创建重点区域，突出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机械推进和农业科技推广服务能力提升三大重点建设内容；以杨林镇、小街镇、牛栏江镇的山区、半山区为突破，重点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良种覆盖工作，发展优质特色小杂粮作物区；杨林镇核桃、落水一带和牛栏江镇的荒田、大箐、坝子边缘半山区以发展规模化畜牧养殖为契机，发展优质玉米种植区，促进粮牧互动发展，粮食基地与养殖基地有机融合，实现粮食产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协调发展，以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水稻（旱稻）**：结合嵩明县“一江八河”治理项目的推进，发展优质水稻种植。扩大优质云粳系列水稻种植面积。在确保粮食安全的前提下，稳步推进旱稻发展。“十四五”期间，解决好水旱轮作休耕技术的推广力度，在嵩阳、杨桥、杨林、小街、牛栏江推广种植千亩。着力提高单产水平和复种指数，提升粮食品质和总产。

**玉米：**种植面积稳定在70000亩。推广种植优质高效的高杆大穗型、抗病性、抗寒性强的品种。增加鲜食玉米种植面积，重点在嵩阳、杨桥、杨林水源条件较好的乡镇推广种植甜玉米、糯玉米万亩种植。保障产品供给，满足消费需求。

**特色小杂粮作物：**在山半区以套种为主，推广种植特色小杂粮，重点以特色小杂豆（小白豆、红腰子豆、豌豆、大白芸豆）、牛栏江小新街片区的荞麦、藜麦等特色小品种进行推广，规划万亩种植计划。提高复种指数，增加单产和总产。满足消费者健康需求。

### 4.1.3发展措施

**1）设施保粮**

夯实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农田。积极争取国家、省、市财政资金，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进程，提高农田基础设施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采用现代农业设施技术，提高粮食总产，保障粮食基本自给。

**2)种业为先**

进一步加强与科研院校及其他研发机构的合作，建立合作平台，完善激励机制，鼓励先进研发机构入嵩，开发选育新品种，增强嵩明种业实力，优化粮食作物品种，重现嵩明县“鱼米之乡”风貌。

**3）科技增粮**

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实施高产创建、间套种技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地膜覆盖、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等重点项目，推广优良品种；提高综合高效配套生产技术到位率，标准化技术、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应用率，良种良法推广应用率，科技成果转化率；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农户综合生产技术水平。

**4）工程稳粮**

加大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投入，通过修建渠道、机耕路、改良土壤、高效节水等工程，实现灌渠相通、路相连、旱能灌、涝能排。通过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秸秆覆盖还田，种植绿肥，加厚耕作层，实现耕作培肥；因地制宜，选育、种植耐瘠耐旱作物；配套节水灌溉设施，大力推广以蓄水、保水、调水、集水、节水为主的旱作农业技术。

**5）提倡规模化经营**

引导农户流转耕地，将剩余耕地流转给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规模化标准化种植，提高农产品竞争力。充分运用外出务工人员增多导致闲置土地增多的现状，鼓励农户土地流转，发展规模化种植。

## 4.2蔬菜产业

### 4.2.1发展目标

围绕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的目标，以绿色发展为主要任务，建设“设施精品蔬菜、山地生态蔬菜、优质设施蔬菜和出口创汇蔬菜”四个绿色产区，以冷链物流、精深加工、市场主体为支撑，推行“绿色优质高效创建、强化社会化服务、全冷链条产业融合发展”模式，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建成全国主要的“南菜北运”“西菜东运”精品蔬菜生产基地，“西南蔬菜加工贸易中心”，“云菜”标准化出口创汇蔬菜生产基地，打造“嵩明蔬菜”绿色食品牌。

随着“十三五”的圆满收官，嵩明“一县一业”的创建，牛栏江流域保护行动的大力推进，嵩明县既要发展蔬菜产业，又要保护牛栏江流域的安全，这对嵩明县的蔬菜产业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嵩明县的蔬菜产业发展必须突出生态优势，走高端路线，着力提质增效，发展精品蔬菜。

紧紧抓住牛栏江流域保护带来的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及蔬菜产业提质增效的机遇，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总体要求，加快全县优质生态蔬菜发展步伐，在基地建设、品牌建设、标准化建设和科技研发、贸易加工等方面进行重点突破，实现蔬菜生产跨越式发展。重点加强绿色、有机标准化蔬菜生产基地、外向型出口蔬菜基地等建设，创建一批高档蔬菜生产示范区，促进蔬菜生产向高端化方向发展，立足于将嵩明县的蔬菜产业发展成为“绿色蔬菜”产业。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龙头企业带动为手段，采用多种模式，构建一个集蔬菜标准化生产、精致化加工、品牌化销售有机衔接，科技推广与示范、质量安全、市场服务、风险防范全面配套的现代蔬菜产业体系。

在现有蔬菜产业发展的基础上，到2025年，为有效保护土壤、气候、生态环境不被破坏，蔬菜产业的发展应以露地蔬菜为主，严控大棚蔬菜种植面积，全县的蔬菜种植总面积控制在11万亩以内。年蔬菜播种面积达到70万亩（含复种指数），其中，设施蔬菜（大棚）种植面积控制在10.7万亩以下。蔬菜总产量200万吨，总产值达30亿元，外销量占总产的95%以上。蔬菜良种覆盖率达100%，标准化技术覆盖率90%以上，推广绿色蔬菜种植技术面积达到80%以上。绿色有机基地面积1万亩以上；培育销售收入达1亿元以上龙头企业3家；从事蔬菜产业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覆盖种植面积50%以上；省级以上示范社15家以上；蔬菜产业农业产值平均增幅11.2%，加工产值平均增幅18.6%，龙头企业销售收入平均增幅6.8%。通过高标准和设施化、规模化常年蔬菜基地建设，形成整套绿色、有机蔬菜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培育嵩明蔬菜这一“绿色食品牌”名牌产品，蔬菜产业链有效延长，蔬菜产品市场竞争力大幅提升。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的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我县坚持以提升“五化”水平为重点，以创建“一县一业”蔬菜产业示范县为抓手，围绕农业生产设施化、有机化、数字化工作目标，打造“嵩明蔬菜”绿色食品牌。

一是提升规模化水平。到2022年，全县种植蔬菜70万亩（含复种），总产量200万吨，总产值30亿元。蔬菜主导产业农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将达61.9%，2022年蔬菜主导产业加工产值70亿元，综合产值达100亿元。

二是提升组织化水平。到2022年，全县从事蔬菜主导产业的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11户，销售收入达1亿元以上的农业龙头企业达7户。

三是提升专业化水平。到2022年从事蔬菜主导产业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产量占蔬菜主导产业生产产量的比重预计达51.3%，从事蔬菜主导产业的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达13个。

四是提升绿色化水平。到2022年嵩明县将建成市级“绿色食品牌”绿色有机基地3个，绿色有机基地面积4000亩。

五是提升品牌化水平。到2022年嵩明县培育蔬菜主导产业“三品一标”达27个，获省级“10大名品”和绿色食品“10强企业”、“20佳创新企业”表彰数量3个；获市级“10大名品”和绿色食品“10强企业”、“10佳创新企业”表彰数量3个。

六是提升成长性水平。预计2020-2022年蔬菜主导产业农业产值平均增幅达13.6%，蔬菜主导产业加工产值平均增幅21.3%； 蔬菜主导产业龙头企业销售收入平均增幅13.9%，蔬菜主导产业绿色化水平指标平均增幅20.1%。

②分年度创建目标

2020年目标

规模化：新建山地精细蔬菜基地5000亩，打造标准化育苗基地200亩，提升改造冷链物流基地1个，培育绿色食品加工基地1个。

专业化：打造“一村一品”专业村5个，新建8个快检中心，支持现有冷链物流设施设备的改造升级5个，组织15期绿色技术、质量安全、产品认证等专题培训，新建农产品交易中心1000亩。

绿色化：完成绿色防控技术推广3万亩，完成有机肥示范推广2万亩，新增完成“三品一标”认证3个，组织制定地方标准1个，建设物联网示范点4个，建设质量可追溯体系1套。

组织化：培育市级及以上龙头企业1户，培育市级及以上专业合作社2个，培育家庭农场20个。

市场化：打造企业品牌2个，打造产品品牌3个，组织企业参加展会4次，组织对接会4次，组织推介会3次，建设信息进村入户工程50个。

2021年目标

规模化：新建山地精细蔬菜基地5000亩，打造标准化育苗基地400亩，提升改造冷链物流基地1个，培育绿色食品加工基地1个。

专业化：打造“一村一品”专业村5个，新建2个快检中心，支持现有冷链物流设施设备改造升级10个，组织15期绿色技术、质量安全、产品认证等专题培训，新建农产品交易中心400亩。

绿色化：完成绿色防控技术推广3万亩，完成有机肥示范推广2万亩，完成“三品一标”认证5个，组织制定地方标准1个，建设物联网示范基地3个，建设嵩明县绿色产业发展中心1个，建设质量可追溯体系1套。

组织化：培育市级及以上龙头企业3户，培育市级及以上专业合作社2个，培育家庭农场30个。

市场化：培育区域公共品牌1个，打造企业品牌2个，打造产品品牌3个，组织企业参加展会4次，组织对接会3次，组织推介会3次，建设电商平台1个，建设信息进村入户工程50个。

2022年目标

规模化：新建山地精细蔬菜基地5000亩，打造标准化育苗基地400亩，提升改造冷链物流基地1个，培育绿色食品加工基地1个。

专业化：打造“一村一品”专业村5个，新建2个快检中心，支持现有冷链物流设施设备改造升级15个，组织15期绿色技术、质量安全、产品认证等专题培训，新建农产品交易中心100亩。

绿色化：完成绿色防控技术推广3万亩，完成有机肥示范推广2万亩，完成“三品一标”认证7个，组织制定地方标准1个，建设物联网示范基地3个，建设质量可追溯体系1套。

组织化：培育市级及以上龙头企业3户，培育市级及以上专业合作社2个，培育家庭农场50个。

市场化：打造区域公共品牌1个，打造企业品牌2个，打造产品品牌4个，组织企业参加展会4次，组织对接会3次，组织推介会3次，建设电商平台1个，建设信息进村入户工程48个。

### 4.2.2产业布局

目前嵩明形成了为全县蔬菜生产提供优良商品种苗的小街镇哈前村委会蔬菜育苗中心，以小街、嵩阳、杨桥、杨林为主的蔬菜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的格局。在减少污染、保护环境，严控大棚蔬菜种植面积，控制全县蔬菜种植总面积的新形势下，发展以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为主的生态农业，源头管控，提质增效，做强“健康蔬菜”。

**1）种苗繁育基地**

建设地点：在小街镇哈前村委会建设蔬菜育苗中心3300亩，为全县蔬菜生产提供优良商品苗。

建设内容与标准：重点建设催芽室、育苗室和分苗室，并根据蔬菜育苗种类，有选择性地引进育苗穴盘、快速精量播种等设备。采用电热温床育苗、无土育苗、穴盘育苗等先进的现代蔬菜育苗新技术进行蔬菜育苗。

**2）蔬菜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

建设内容与标准：以绿色、有机蔬菜为标准，进行各类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排灌设施、蔬菜废弃物处理、农用物资摆放室等。

|  |
| --- |
| **表4.2-1 精细蔬菜基地建设表** |
| **地点** | **面积（万亩）** | **种植蔬菜种类** |
| 小街 | 4.0 | 精细蔬菜为主，大路菜为辅 |
| 蒿阳（杨桥） | 2.5 | 精细蔬菜为主，大路菜为辅 |
| 杨林 | 2.0 | 精细蔬菜为主，大路菜为辅 |

**3）蔬菜种植区监管体系建设**

建设地点：嵩阳街道、牛栏江镇

建设内容与标准：重点包括建设相关实验室和办公场所等土建工程，购置相关仪器。对各区域土壤、灌溉水源、地下水源、蔬菜种植废弃物处理、化学农药、化学肥料、有机肥的来源（种类、处理方式等）进行严格监管。加强影响蔬菜产地环境的重点污染源监管，严格监控蔬菜基地的水源污染，建立污染场地土壤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

### 4.2.3发展措施

**1）加快蔬菜种苗繁育基地建设**

按嵩明县蔬菜播种面积达70万亩的目标，在嵩明县小街哈前村委会建设育苗基地3300亩，实行种苗的规模化、专业化生产，统一供应种苗，降低种苗生产成本。根据市场需求，加强科技投入力度，推广抗病虫害能力强、品质优异的蔬菜新品种，特别是适于多种气候条件下，以及错季节栽培的蔬菜新品种，通过工厂化播种育苗，确保大量优质种苗的生产，提高良种良法供应体系保障，提高蔬菜产量和质量。

**2）加强蔬菜科技支撑体系建设**

一是申报创建蔬菜院士（专家）工作站。与省内外农业科研院所（校）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聘请7-10位专家进行长期指导。并组建主导产业县级专家组。

二是打造15个“一村一品”专业村。

①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种植，集中连片面积500亩以上。

②培育品牌，产品有注册商标，通过“三品一标”认证。

③形成“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的合作模式，农产品统一销售率达90%以上。

④培养一批农民致富带头人。

⑤打造一个示范带动模式，壮大集体经济，参与农户占50%以上。

三是推行标准化生产及技术集成。结合国家大宗蔬菜产业技术体系示范县，制定大宗蔬菜品种绿色生产规程、质量标准、分级包装、储藏等标准体系制定，制定推广蔬菜绿色高效技术，实施有机肥示范，推广应用设施农业栽培技术，推广应用喷滴灌、杀虫灯、轻简机械栽培等配套设施和绿色防控、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及互联网应用技术。推进物联网、追溯体系建设和地域产品标识建设。每年组织10期蔬菜绿色生产技术、质量安全、产品认证、市场营销、品牌培育等专题培训。

提高蔬菜产业的科技水平，建成蔬菜大县和强县，提高蔬菜产业竞争力。搭建蔬菜新技术新品种的引进及展示平台，通过设施栽培技术、防灾减灾技术，错季栽培技术，绿色（有机）蔬菜栽培技术，节水灌溉技术等成套技术的集成，解决生产、加工、流通环节的关键技术，通过新技术新品种的展示与示范，建立起较完善的蔬菜科技示范应用推广体系。通过创新机制，建立政府与民间并行，农民经济合作组织、专业技术协会、科技示范户等多元化高效科技推广和技术保障体系。利用牛栏江水域保护楔机，强有力推广循环农业新技术，促进“健康蔬菜”产业可持续发展。

**3）加强蔬菜监管体系建设**

做好产地、产品认定与认证，建立农产品例行检测制度、农业投入品监管制度、市场准入制度和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把好蔬菜质量安全关，提高蔬菜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建立和完善产品质量执法监督体系，加强市场监督力度，提高农产品安全质量。树立“嵩明蔬菜”的良好品牌形象，打造“嵩明”品牌。

**4）积极推进绿色、有机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

按照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的要求，建设蔬菜生产基地，建立健全标准化生产规程，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坚持道路、水利设施、土地整治、土壤改良等进行综合配套治理的思路，重点推进蔬菜基地农田水利、蔬菜废弃物等配套设施建设，加强蔬菜基地水源贮备与排灌等系统的建设，蔬菜基地配置设施栽培技术装备、微喷灌等节水灌溉系统及施肥系统等装备。提高全县蔬菜基地抵御各种自然灾害的综合生产能力。遵照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指导蔬菜产品生产，按绿色、有机蔬菜生产的标准规范生产技术措施，推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生产，确保农产品信誉。积极组织蔬菜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进行“三品一标”申请认证。

强化对投入品和生产过程的监管，开展蔬菜农残速测，建立蔬菜产品质量可追溯制度，对蔬菜生产经营主体、品种、数量、销售渠道等进行登记，实现生产档案可查询、产品流向可追溯。强化监督检查，将规模化种植基地、批发市场、城区农贸市场、超市、冷库、交易中心等纳入监管监测范围，确保蔬菜产品质量安全。实施“三品一标”奖补政策，引导各类蔬菜经营主体开展产品认证工作，重点引导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市级以上龙头企业要求主导产品全认证。支持企业开展ISO、HACCP、GAP等体系认证，鼓励企业建设物联网示范基地。

**5）大力发展蔬菜采后处理及流通体系**

以提高蔬菜产品的商品质量为中心，以蔬菜产品采后气调保鲜为重点，引进、推广蔬菜预处理、分级、包装、贮藏、保鲜及加工技术，培植蔬菜加工产业集团。进一步提高蔬菜采后处理水平，大力提倡应用净菜包装、冷藏储运等保鲜技术，发展净菜与保鲜蔬菜加工为主的蔬菜净菜系列产品。包装洁净菜上市实施质量标准化。进一步扩大“有色蔬菜”色素提取的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蔬菜产业现代化水平。在净菜与保鲜蔬菜加工园区内建立配套的综合处理工厂，统一对废水、废料进行综合处理，保护农业生态环境。在原农产品交易市场的基础上，扩大规模，改进管理，引进电子交易平台建设，提高交易量。

**6）提升市场化水平**

推动订单农业发展，鼓励连锁配送等经营方式，减少流通环节，构建集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为一体的新型供应链。加大蔬菜产业宣传和招商引资力度，组织开展特色蔬菜展销、推介会，吸引省内外客商实地考察、参观。加强国内外市场对接与交流合作，建立互利合作产销关系，支持蔬菜产品出口创汇。支持发展蔬菜运输、销售等中介服务组织，培育蔬菜营销队伍。统一打造“嵩明蔬菜”绿色蔬菜区域性公共品牌，打响“高原特色”蔬菜产品品牌；借助“云品出滇”，建立电子商务平台，智慧零售体验中心。建成“云南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蔬菜绿色食品精深加工园，成为“西南蔬菜加工贸易中心”。

## 4.3花卉产业

### 4.3.1发展目标

建立起优势明显、富有特色、品牌突出的花卉强县，形成以大花蕙兰,鲜切花、干花为主，盆花盆景、绿化苗木为辅的产品结构，真正把花卉产业建成促进农民经济增长的支柱。

到2025年，嵩明花卉种植面积达到3万亩，其中鲜切产量10亿枝，盆花种植380万盆，花卉产业总产值15亿元；从业人员2万人，其中花农0.8万人，花农年花卉收入增长达10%；国内外知名花卉企业近20余个。

打造牛栏江两岸苗木生产基地2000亩。鲜切花外销量将达到生产总量的90%以上，其中销往省外市场达60%，销往国外市场达40%。

大力发展技术密集型的花卉种业。以研发育种育苗为特色，发展区别于斗南、晋宁、宜良、安宁的科研型花卉产业；以花卉为抓手，延伸花田观光、芳香产业、花卉文创、科普教育等相关链条，丰富农业内涵，提升农业效益。

### 4.3.2产业布局

保持嵩明精品花卉目前已经形成的区域化产业布局格局。巩固发展三大重点花卉生产区域：一是在坝区、半山区以百合、玫瑰、康乃馨为主的重点种植区域；二是杨林镇干花生产重点区域；三是按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总体要求，以优化品种结构、改善技术装备为主要手段，突出标准化优质花卉园艺生产基地建设，促进其产业标准化、规模化、优质化、专业化，实现“三增一稳”，即综合生产能力增强、品质提高、生产效益增高，稳定其种植规模。优化生产空间布局，以杨桥街道的西山、大村子、黑营盘、月家以大花蕙兰为主基地面积已达到1950亩，种植企业48户，专业种植合作社7家，年产280万余盆，小街镇的省花卉示范园区为重点区域，突出抓好标准园艺区建设、农业机械推进和农业科技推广服务能力提升三大重点建设内容；以杨林镇、小街镇、牛栏江镇的山区、半山区为鲜切花、盆景、绿化苗木为突破，重点进行水利设施建设、大棚覆盖工作，发展优质特色花卉园艺区。实现花卉产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协调发展。

在大村子片区，成立大花卉兰种植协会，形成品牌效应，带动周边地区连片发展；在白鹤、龙街片区引入花卉种植，逐步发展集种植、观光、休闲旅游为一体的现代农业。

依托省花卉示范园区，重点发展鲜切花产业，建设现代化、智能化的鲜花种植基地，培育国际知名的鲜切花品牌。深入推进“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积极创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 4.3.3发展措施

**1）不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

加快培育自主知识产权花卉品种创新，选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自主知识产权新品种，提高自主品种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优质种子、种苗、种球的研发，加强花卉生产及配套技术的研发，突破花卉产品精深加工技术，促进花卉先进的繁育技术、栽培技术、花期控制技术、病虫害防治技术、采收技术、包装保鲜技术、贮藏运输等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大力推广节能环保技术，改变传统的花卉种植模式，建设中高端温室，大力发展花卉基质栽培模式和水肥循环生产模式；扩大国产苗种植和病虫害防控技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率，不断提升自主花卉品种的转化率和市场占有率。

**2）建立健全花卉社会化服务体系**

建全以产业需求为导向、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为基础的花卉技术研发和推广体系；加快花卉金融、保险、信息及市场方面的服务；进一步完善和拓展各类花卉市场的服务功能，加快花卉冷链物流体系的建设。

**3）促进花卉文化与花卉产业的融合**

深化花文化主题，促进花卉产业与花卉文化的融合；积极开发花卉的多种功能，延展花文化产业，围绕“云花”这一优势产业，逐步形成电子商务、婚庆、花器、农资、花艺培训、根雕根艺、书画、特色美食、花卉养生、休闲娱乐等一系列花文化产业和辅助产业。促进花卉与文化、旅游、地产、休闲度假等的融合，开发花卉的食用、药用、美容、养身保健、化工等多种功能，大力发展花卉深加工产业，延长花卉产业链；鼓励创新商业模式，借鉴斗南国际花卉园及“花之城”的成功做法，以花为媒，产业、商业、文化和旅游四擎驱动发展花卉产业。

**4）积极探索“互联网+”，推动花卉产业转型升级**

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合理产业规划，大力推进“互联网+”花卉产业；制定花卉信息化发展规划和“互联网+”行动计划，加大政策、资金扶持和人才培养力度。打造“互联网+”信息平台建设、重点应用系统建设和云南花卉大数据、花卉云计算等“互联网+”基础设施与平台。企业要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和思维，加快转型升级，实现生产、加工、销售、消费环节的互联网化，使“互联网+”成为推动企业发展的新动力。

## 4.4畜牧产业

### 4.4.1发展目标

围绕保生态、保供给、保安全的三大任务，优化畜牧生产结构和产业布局，突出良种配套、标准化生产、安全质量控制、产后加工服务、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快畜牧业向技术集约型、资源高效利用型、环境友好型转变，畜产品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30%以上。

2025年，畜牧业产值达6.5亿元以上，肉类总产1.4万吨，奶产量17000吨，蛋产量3000吨，生猪出栏8-10万头，牛出栏1万头，羊出栏2万只，家禽出栏140万羽。

以牛栏江流域保护区禁养为前提，以发展高效、生态、安全畜牧业为主线，立足区位特点和嵩明实际，稳猪鸡、上质量，增牛羊、扩规模，大力发展草食禽，突出发展奶牛业。通过走良种化之路，全面提高畜禽品种质量，走种养结合之路，推广健康养殖方式，走标准化之路，生产无公害绿色畜产品，走产业化之路，以重点龙头企业带动产、供、销联动式发展，走现代化之路，大力引进先进的养殖、加工技术、设备和先进的管理模式，全面提升嵩明县畜牧业的综合实力，把嵩明县建设成为云南省重要的高效生态畜产品生产基地。

### 4.4.2产业布局

以《牛栏江保护条例》和《嵩明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为前提，以发展高效、生态、安全畜牧业为主线，立足区位特点和嵩明实际，稳猪鸡、上质量，增牛羊、扩规模，推动嵩明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生猪** 依托嵩明森汇食品有限公司，带动以小街镇为主，杨林镇、牛栏江镇、嵩阳街道、杨桥街道为辅，推进嵩明县生猪生产，确保猪肉自给率达70%以上。

**家禽** 依托嵩明大发养殖有限公司，推进家禽向小街镇、杨林镇、牛栏江镇、嵩阳街道、杨桥街道山区半山区发展，大力发展林下经济。

**奶牛** 依托伊利乳业有限公司，以小街镇、嵩阳街道、牛栏江镇、杨林镇现有养殖场为主，大力发展优质奶源基地建设。

**肉牛羊** 依托杨桥大牲畜交易市场，以牛栏江镇、小街镇、杨林镇、嵩阳街道、杨桥街道的山区、半山区为主，适度发展优质肉牛、肉羊生产。

### 4.4.3发展措施

1. **加强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建设**

完善县级兽医实验室建设，增强重大动物疫情监测能力，实施分区防控策略，推进动物疫病无疫小区建设，降低动物及其产品长距离调运传播疫情的风险。健全养殖、屠宰和运输全链条监管机制，优化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机制制度，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和强制扑杀政策，实施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优先做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和牲畜布病、结核病等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加强动物特聘防疫员建设，夯实以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村级动物防疫员、特聘动物防疫专员为骨干，以社会化服务机构为有力补充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提高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能力。

**2）大力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

全面推进养殖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方式绿色化、产品品牌化，着力构建现代畜牧业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和产业体系。继续加强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大力创建一批国家级标准化规模养殖示范场。积极引导家禽业健康发展，着力增加禽肉禽蛋供给。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畜牧业，扶持培育一批优质特色养殖企业。实施奶业提质增效行动，推广一批降低饲草料成本、就地保障供应的典型模式。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引导和支持大中型屠宰企业完善冷链设施设备，推进屠宰加工销售一体化发展。

**3）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按照种养结合总体思路，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原则，实施畜禽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强化技术指导，因地制宜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提升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水平。推行畜禽粪污养分平衡管理，促进种养结合。确保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8%以上，规模养殖场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6%以上。

**4）加强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将畜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行为纳入法制管理轨道，建立公开、透明的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发布制度。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和使用非法添加物的违法行为，确保畜产品源头生产安全。强化检疫监管，严厉查处病害动物产品上市的不法行为。

**5）加强饲草饲料供应体系建设**

推进种植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相结合，推广农闲田种草和草田轮作，实施青贮玉米、苜蓿、燕麦、黑麦草、甜高粱等优质饲草料人工种植，促进肉牛、肉羊等草食家畜的发展。推动饲草料资源多样化开发，加强对糟渣、饼粕等农产品加工副产品的饲料化处理和利用，积极开发利用菜饼粕和单细胞蛋白等非常规饲料资源，开展农作物秸秆高效利用示范，推广应用青贮、微贮等处理技术，加快秸秆资源转化利用。

**6）推进产业化经营和社会化服务**

以提高效益为核心，着力培育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理顺利益联结机制，构建多种形式的产业化经营模式，加强市场体系建设，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大新型经营主体扶持力度，引导建立大型企业为龙头、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和社会化服务组织为纽带、适度规模养殖场为主体的产业体系。鼓励龙头企业建立养殖基地，发展订单生产，开展一体化经营。积极引导农民营销合作组织发展，鼓励运销大户、屠宰加工和流通企业领办营销合作组织，提高组织化程度。鼓励龙头企业、大户、专业合作组织、经纪人建立社会化服务组织，形成多形式、多层次的社会化服务体系。

## 4.5渔业产业

### 4.5.1发展目标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禁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昆明市政府关于印发《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的通知要求，确定发展底线，稳定基本养殖面积，保障渔民的合法权益，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确保水产品的有效供给，实现嵩明县渔业经济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的发展目标。2025年，全县水产品产量不低于1100吨,全县渔业经济总产值达到3400万元。

### 4.5.2产业布局

在稳定四大家鱼等常规养殖品种的基础上，调整养殖品种结构，优化水产品质量。以池塘养殖草鱼为主，引进适合嵩明渔业实际发展需求的养殖品种，试验、示范推广其它水产养殖方式。大力推广稻渔综合种养项目，每年开展示范点建设200亩。通过“十年禁渔”工作开展，恢复牛栏江天然水域渔业资源种群数量，保证渔业生产的持续发展，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平衡，2021-2025年，计划在牛栏江嵩明段流域放流鲫鱼50万尾。

### 4.5.3发展措施

**1）加强渔政执法，保护渔业资源**

按照国家、省、市、县关于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施禁捕的工作要求，自2020年7月1日0时起对嵩明县牛栏江（嵩明段）流域重点水域实施禁捕。坚决遏制使用违规渔具、非法捕捞，做好牛栏江（嵩明段）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持续性的工作，切实保护渔业资源，维护正常的渔业生产秩序。同时，要加强休渔禁渔、渔业安全生产、水产品质量、珍贵濒危水生生物保护等渔政执法监管。突出完善法律制度、执法专业手段和执法方式，强化渔政执法效能建设。提升队伍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强化渔政队伍建设。

**2）搞好生产体系建设、大力推进渔业产业化进程**

充分发挥水产养殖行业专业合作的作用，积极探索养殖单位和养殖户企业化，养殖合作社、养殖单位、养殖户间的合作经营等多种产业化经营方式。建立水产养殖质量技术推广体系，加强水产健康养殖、生态养殖的全面技术指导。加强与各县区信息与技术交流，减少生产的盲目性，产品紧跟市场，使专业合作社能真正起到生产引导作用，技术支持作用，市场营销作用，加强行业内的自律行为，避免无序竞争，形成良好的社会信誉，提高专业合作社的凝聚力。

**3）强化质量监管，不断提高渔业管理能力**

严格执行水产养殖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护渔业生态环境。加强水产品种选育和苗种生产、经营管理，提高水产苗种质量，维护水产苗种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加强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的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疾病，促进水产养殖业健康发展。

## 4.6烤烟产业

### 4.6.1发展目标

巩固、做优烤烟产业，以提质增效为目标，深入推进标准化生产，不断提升全县烤烟生产整体水平，进而提升烟叶质量，提高亩均产值，实现烟农增收，政府保税。

“十四五”期间，嵩明县烤烟按照稳量稳产、优质高效的目标，遵循两年一轮的烤烟种植制度，建设基本烟田4-5万亩，年烟叶种植面积稳定在2-2.5万亩，达到优质适产，亩产稳定在150 kg左右。在等级质量方面，上等烟叶达70%左右，上中等烟叶90%以上，等级合格率80%。烟叶信息化管理水平全面提高，烟叶生产标准化全面实施。实现优质高效的烤烟生产。

### 4.6.2产业布局

稳定现有烟区，稳定现有烟农。在嵩明县嵩阳街道办、杨桥街道办、杨林镇、小街镇、牛栏江镇5个行政区，海拔800～2100m、坡度≤25°的区域内，遵循两年一轮的烤烟种植制度，建设基本烟田4-5万亩。

### 4.6.3发展措施

根据《云南省烤烟种植区域规划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全县烤烟种植区域的土地进行全面调查和统计，合理布局区域，按照轮作规划要求，把自然生态条件好、连片规模大、烟叶质量优良且有特色、烟农素质技能高的优质烟区规划为种植区域，充分发挥生态、品种、技术的协同增效作用，着力彰显烟叶优良品质和特色，并提升烟叶规模化、集约化、均质化生产水平。同时遵循两年一轮的烤烟种植制度的种植面积标准，分类规划烤烟种植核心区、优质区，保证基本烟田的稳定与固化。

## 4.7水果产业

### 4.7.1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按照突出重点、稳步发展，推行标准化生产步伐，以“莓”字为引领，大力发展特色水果种植及标准化基地建设，打造特色果品、主导品种、优势品种种植基地。

### 4.7.2产业布局

由于城市建设扩展，水果生产空间逐年受到压缩，我县主要水果桃、梨已经逐年减少，2020年底，以桃树种植为主的杨桥矣铎村委会、杨林大树营村委会种植面积已缩小至三分之一。

十四五期间以草莓、树莓、蓝莓为主，大力发展特色水果产业，草莓增加到3000亩，蓝莓增加到1000亩，树莓增加到500亩。以牛栏江镇为主的葡萄种植面积增加到2000亩，苹果面积增加到2000亩。桃树保优除劣，适时更新，动态维持5000亩面积。梨保有量1500亩。保持万亩雪莲果的种植规模。

### 4.7.3发展措施

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开展以矮化密植种植试验示范及推广、生态果园建设、高光效树形配套技术试验以及绿色防控技术为核心的技术研究，为水果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完善水果种植技术规范和管理技术标准化，形成全产业链技术规范标准。建立水果技术服务队，开展新技术推广指导工作，使其成为连接乡镇技术推广机构和广大农民的纽带。

完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强化投入品、包装标识监管和产地环境检测，推进标准化生产，建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提升果品质量安全水平。

提高嵩明水果的市场化程度和品牌化水平。鼓励果农和果品销售企业进行果品认证。如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认证。

## 4.8中药材

### 4.8.1发展目标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农户自愿的原则，着力抓好中药材种植基地、种苗基地和初加工基地建设，到2025年，中药材种植面积达3000亩，实现产值4000万元以上。

### 4.8.2产业布局

在全县三镇、两街道山区或半山区实施龙头企业带动，合理布局3000亩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重点培育扶持4户以上中药材企业，推动中药材产业稳步发展。

### 4.8.3发展措施

**1）加大技术推广，提高中药材产品附加值**

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大力推广中草药绿色化种植技术，开展病虫害生物防治等技术攻坚和推广培训。扶持中药材加工企业，促进中药材加工升级，提高产品经济附加值。使中药材产业逐步走向“规范化种植、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经营”的良性轨道。

**2）加大与科研机构合作力度，优化产业和品种结构**

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力度，搭建校企、院企合作平台，开展中药材种质资源收集、品种选育、农药和重金属残留等问题研究。探索区块链和智慧农业技术，积极参与优势中药材、民族医药的创新开发。延伸中草药产业链，推进嵩明白芨、重楼、黄精、天门冬等中药材在研发、种植、收购、初加工、收储、深加工、营销、交易等方面的产业融合，促进中药材产业健康发展。

**3）强化对外宣传，创建产业品牌**

推广嵩明中药材文化传播，积极开展嵩明中草药康养文化、兰茂历史传承等方面研究，以“源远流长、绿色生态”为定位，多渠道、多形式地加大嵩明中药材宣传力度，做强中药材产业品牌。

## 4.9农业旅游

### 4.9.1发展目标

配合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国家战略，促进嵩明乡村旅游、健康度假、生态休闲全域发展，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 4.9.2产业布局

**嵩阳街道**定位为文化旅游、农业观光旅游示范区，对法界寺森林公园进行整体规划，建设法界寺旅游一条街，包含吃、住、玩、娱等。提升改造黄龙山公园、诸葛武侯祠和艺术中心，围绕企业四大优势产业(花卉、红枫、生菜、番茄)，发展农业观光旅游。

**杨林镇**定位为全域健康休闲旅游示范区，依托昆明恒大国际健康城，发展集旅居度假、运动赛事、商务会议等为一体的健康产业。依托恒大文化旅游城和中华恐龙园旅游综合发展嵩明文旅产业。将杨林发展成嵩明健康休闲旅游示范区。

**杨桥街道**定位为西山乡村旅游和森林康养度假片区，围绕杨桥街道大湾苗族旅游特色村，发展休闲度假、民族风情园、农趣园、农业观光园，形成集享受天然氧吧、休闲娱乐、垂钓、体验民族文化为一体的民族团结示范旅游观光特色村，利用西山森林资源禀赋发展西山片区文旅康养项目和西南国际山地自行车运动公园。

**小街镇**定位为民族民俗文化旅游、花卉观光旅游示范区，提升小街镇龙狮知名度，传承汉族刺绣、大香制作、乌铜走银等传统工艺。同时农业园区发展设施农业、科技农业，提升发展现代农业的集聚和带动功能，延伸产业链条做大二产，推进花卉与休闲旅游、健康养生等深度融合，发展观光、体验等新产业新业态。

**牛栏江镇**定位为美丽乡村旅游片区，围绕“生态和美牛栏江”的形象定位，以健康养生、休闲运动、乡村观光为方向，推进海潮寺森林公园景区及水晶宫项目开发，持续推进荒田马鞍山马樱花节的举办，加强农业旅游基地培育，打造田园旅游综合体，培育提升水果采摘基地、雪莲果研学基地、田园农耕旅游体验点。加强百花箐山谷景区建设，为游客提供多种形式的乡村旅游体验，致力于打造滇中首个以田园迪士尼模式为核心的美丽乡村旅游区。

### 4.9.3发展措施

紧紧围绕“生态和美牛栏江”的形象定位，以历史文化为依托，以健康养生、休闲运动、乡村观光为方向，力争用五年时间，高质量补齐文化旅游基础设施短板，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将牛栏江镇建设成为嵩明文化旅游的名片。依托大鼎山的生态环境和海潮寺的宗教文化资源，打造禅修养生基地，作为嘉丽泽健康度假产品的有效补充；依托罗帮湿地现有自然资源规划建设湿地处理系统，突出生态林、休闲管理区功能发挥，建成生态观光、休闲度假和水上娱乐为重点的旅游点，发展休闲经济。同时，修复西南联大旧址，把旧址打造成为牛栏江镇乃至全省重要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文化旅游景点。

嘉丽泽-牛栏江湿地公园片区。主要包括现在嘉丽泽湿地片区与牛栏江流域地区，将山地、丘陵、森林、湿地、河流、村庄、水库均纳入整个区域。

以国家湿地公园为品牌发展路径，以水生态保护为重点，开发滨水游憩休闲旅游产品。立足嘉丽泽湿地与牛栏江水系，梳理星耀水乡、海潮寺森林公园、嘉丽泽洪痕石刻、药灵山、沿岸农舍等旅游资源，利用嘉丽泽大面积的生态湿地，依托现有旅游资源、旅游项目以及旅游设施，将嘉丽泽做成高原精品湿地片区。利用牛栏江的水资源，进行河道的整理与整顿，并结合沿岸的森林景观和良田盆地，开发水利观光项目和水生态文明示范项目，打造集滨水骑行、休闲度假、乡村旅游等功能为一体的水生态文明长廊。

依托中信嘉丽泽高端旅游休闲资源，以东山、落水洞、核桃、老余屯为重点，突出抓好豌豆、雪莲果、烤烟、核桃、中药材等产业发展，加快建设集绿色高效、生态涵养、休闲观光功能于一体的“山地生态农业示范区”。以新村、官渡、马坊、罗良为核心，以生态蔬菜采摘、垂钓、蔬菜种植体验，特色餐饮吸引城市高端群体到农村体验农家生活，观赏特色种植景观，着力培育和发展各具特色的都市农庄，建设一批康体、养生、生态、休闲旅游都市农庄。

以蛇山森林公园、周边水库水系等生态资源为基础，重点打造青少年体育拓展区、蛇山森林康养基地、绿色生态农业采摘区、健康特色小镇、山地牧业饲养观光园、梦里水乡以及山地商业配套区等大健康休闲文旅版块，构建“农业、休闲、文旅、康养”为主题的休闲观光农业文旅产业带，形成 “嘉丽泽运动小镇”的现代旅游业的延伸，形成农业与旅游业相结合、第一产业和第三产业相结合的新型产业。

# 5重点工程及科技支撑项目

## 5.1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粮食安全新战略的重要举措，是夯实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保障。要继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2016年出台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工程；继续通过项目建设，实施水利、农业、科技等综合措施，进行沟渠田林路综合治理，桥涵闸站科学配套，在项目区建成田成方、路相通、渠相连的高产、稳产、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推广土壤有机质提升、测土配方施肥等地力提升技术。发展设施农业、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等。完善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支持政策和制度，延长各类设施使用年限，确保农田综合生产能力长期持续稳定提升。

嵩明县“十四五”高标准农田规划建设5.52万亩，投资7500万元，其中申请中央财政投资5000万元，市级财政投资2000万元，县级财政配套500万元，规划情况如下。

### 5.1.1项目区选择

①耕地平坦、土壤肥沃、水源充足。耕地坡度小于25度，土层深厚肥沃（土层在40厘米以上），建设后水源能满足灌溉需求。

②“两区”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区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区范围内，并且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③集中连片区域。坝区集中连片建设面积在1000亩以上，山区（或半山区）集中连片建设面积在500亩以上。

④一定年限内不被占用的非农业用地。远离城镇、开发区建设等区域，在设计使用年限20年内，不被城镇、开发区等占用为非农业用地。

⑤项目区内村社有一定经济基础，当地干部和群众建设积极性高。能自己解决农田建设项目占用土地和地上附着物的费用。要求涉及的村（社区）干部同意建设人数达100%，党员同意建设人数达90%以上,群众同意人数达80%以上。

### 5.1.2年度建设情况

嵩明县“十四五”高标准农田规划建设5.52万亩，年度实施计划如下。

①2021年积极争取中央、省、市财政资金，建设面积1.81万亩；

②2022年积极争取中央、省、市财政资金，建设面积1万亩；

③2023年积极争取中央、省、市财政资金，建设面积0.91万亩；

④2024年积极争取中央、省、市财政资金，建设面积0.9万亩；

⑤2025年积极争取中央、省、市财政资金，建设面积0.9万亩。

## 5.2农业生态的维护与防治

结合滇池流域污染防治，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积极发展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农业，大力推广节地、节水、节种、节肥、节药、节能和循环农业技术。“十四五”期间，完成一江八河沿岸50米范围内的大棚拆除工作。同时测土配方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进一步提高利用率，控制化肥使用量。扩建、新建废旧蔬菜处理厂，通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业面源污染控制等措施和推广适用的生态农业技术模式，建立绿色、有机、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逐步实现农业结构合理化、技术生态化、过程清洁化、产品无害化的目标。加大生态农业的科技攻关力度，创新生产技术和模式。引导农业的生态化发展。

“十四五”期间，以改灶、太阳能等农村能源推广为纽带，大力发展大中型沼气池等，以生态农业和农业环境监测保护为基础，以生态环境建设重点工程和生态村建设为主体，按照“坚持统一规划，突出重点，因地制宜，讲求实效，采取生物措施，工程与农艺措施相结合，各种治理措施科学配置，发挥综合治理效益；坚持依法保护和治理生态环境，依靠科技进步加快建设进程，坚持把生态环境建设与产业开发，农民脱贫致富，区域经济发展相结合，使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发挥长期效益”的基本原则，结合嵩明县实际，改善农田环境、农灌水质，使科研生产向着“整体、协调、循环、再生”的目标发展，最大限度地开发利用现有土地资源，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及生态系统的能源和物质循环。

充分发挥农技人员的作用，逐步把农村能源环境建设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轨道上来。坚持对外开放，加强区域间的交流与合作，大力拓展吸纳项目、资金、技术、人才的空间和渠道。使嵩明县农村能源农业环保为实现高产、优质、低耗、高效的现代化农业更好地服务。

加强以大中型沼气等为纽带的农村能源建设，学习推广农村能源新技术，改善农村生活用能，降低薪柴消耗，切实减少森林采伐量，减少水土流失。“十四五”期间，推广太阳能热水器2000台,建设双室堆沤池1000个，培训沼气池安全管理使用3000人。

十四五期间，全面落实“净土”保护行动，精准施肥，实现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运用，打通化肥减量增效最后一公里的途径。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禁止高毒高残农药使用。严格畜禽禁养区划定管理，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最大限度防治和削减农业面源污染。

建立健全农业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十四五”期间，对所布各个监测点及监测小区进行监测，送样品分析检验。大力发展监测检验技术力量及设备，为嵩明县不断扩大无公害农产品面积，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更好地服务。

严格管理，依法治污。认真贯彻和学习《农业法》《环境保护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云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到学法、懂法、用法。以科技为指导，以法律为准绳，准确地对嵩明县农业污染事故进行分析和处理。

搞好农村能源技术服务网点建设。多年来，沼气池建设和建后管理相互脱节，造成沼气使用率不断下降、综合利用率低下。“十四五”期间，每个沼气服务网点配备1名以上专兼职技术辅导员，负责沼气池维修、沼气安全管理及综合利用等指导。不断组织学习和技术培训，以适应农村能源农业环保不断发展的需要。

力争在2025年在嵩明县建成自动化病虫监测点2个；抓实病虫害绿色防控农药减量技术示范推广工作。创建绿色防控示范区，示范面积1.75万亩，辐射带动面积17.5万亩。

## 5.3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的要求，以生态环境保护、农业减量投入、资源循环利用和农业生态修复为手段，进行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可采取以下措施。

**1）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在牛栏江流域、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推广种植以绿肥、玉米、豆类、食用菌、马铃薯为主的作物。保护区范围内结合地形、水文、气象、地质特征、污染类型、污染源分布、区域分水岭等情况进行划定不同半径、不同级别的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四退三还”、“止耕禁养”、二级保护区内“减花减菜”、三级保护区内落实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措施。

**2）有机种植**

发展有机水稻，加快农业新技术成果的转化和先进实用栽培技术的示范推广，重点打造有机品牌，发展高效农业种植，以有机水稻种植为重点，在牛栏江干流及上游八条主要支流沿线实施湿地种植1.1万亩；发展经济作物，因地制宜发展莲藕、慈姑、果桑等经济作物，促进农户增加经济收入，提高土地利用率，有效减少污染物投入；建设生态湿地，通过湿地植被恢复，增加湿地面积，可选择相应的乡土湿地植物芦苇、菖蒲、巨菌草等具有喜水特性的植物；河滨生态修复，建设牛栏江干流及上游八条主要支流沿岸景观林及生态廊道，突出主要河道入口、村庄附近、城镇近郊河道两侧绿化效果，按适地适树的原则，以乡土常绿树球花石楠、香樟、石楠、四照花、滇朴、青香木、毛竹等植物为主进行配置绿化，绿化区域需要建设相应的浇水抗旱保苗及排涝设施。

**3）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扩大测土配方施肥在农作物上的应用，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全覆盖。推进新型肥料产品研发与推广，集成推广种肥同播、化肥深施等高效施肥技术，不断提高肥料利用率。积极探索有机养分资源利用有效模式，鼓励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合理调整施肥结构，引导农民积造施用农家肥。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着力提升耕地内在质量；遵循“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树立“科学植保、公共植保、绿色植保”理念，从农药的“控、替、精、统”入手，加强有害生物预警，加大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和农药减量技术，引导和指导农民科学、安全使用农药，提高农民的综合防治意识，组建和扶持植保专业化组织，普及科学用药，提升示范区对重大病虫害防治处置力度和控制水平，加强农药投入品销售和使用关键环节监管。

**4）畜禽粪污治理**

科学调整规划布局，规范养殖行为。避免因规划不合理而加大粪污处理难度，造成环境污染。调整区域结构，宜养则养，应禁必禁，加强禁养区监管，巩固关停搬迁成果；调整种养结构，按照《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要求，布局养殖业，使养殖业与种植业在布局上相协调、在规模上相匹配，将超过土地承载能力的养殖量减下来；调整畜种结构，调减产污系数比较大的畜禽（如生猪、奶牛等）养殖量，增加产污系数小的畜禽（如肉牛、羊等）养殖量。提高单产，通过种、料、管、装、销五大环节，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无害化、监管常态化“六化”管理，提高生产水平和饲料转化率，在保持畜产品总量不变的前提下，降低畜禽养殖数量和粪污产生量。

推进规模养殖场配套设施建设。落实《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配套建设粪便、污水收集、贮存、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改进养殖设施工艺，完善技术装备条件，推广改水冲粪、水泡粪为干清粪、改明沟排污为暗沟排污，推广“一控四分四防两配套”技术，引导小规模、分散养殖向集约化、合作化、规模化转变，逐步减少散养户数量，提升畜禽养殖粪污收集、利用率。

加强种养结合产业发展机制和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能力建设，促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种养循环发展水平，提高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推广养殖污染控制技术与治理技术、粪污高效安全利用技术、草畜配套绿色高效生产技术。强化饲料、兽药等投入品的安全使用、科学管理。

加强监督管理。严格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和畜禽养殖污染监管制度，依法执行环评和排污许可制度，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适时公开流域内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指导规模养殖场建立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准确记录畜禽养殖粪污去向和数量，在场外粘贴环保监管标识，公布监管责任人和举报电话，依法严厉查处偷排漏排等违规行为。

**5）废弃果蔬资源化综合利用**

利用厌氧发酵技术对废弃菜叶、果蔬进行固液分离并发酵处理生成沼气和有机肥，再通过脱硫、脱碳技术提纯出CNG车用天然气。

**6）秸秆综合利用**

进一步加大示范和政策引导力度，大力开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和能源化利用。每年在牛栏江流域实现秸秆还田28万亩、完成秸秆饲料利用9万吨。建立健全政府、企业合作的秸秆收储运体系，降低收储运输成本，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的规模化、产业化发展。

**7）农用地膜回收利用**

调整种植业产业结构，推广抗旱性强、对地膜依赖度少的作物和品种，减少覆膜种植作物面积，减少农业生产地膜投入量。按照《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标准，积极推广标准地膜的使用，从源头保证农田残膜可回收。推广全生物可降解替代技术，减少PE地膜使用量。推行“谁生产、谁销售、谁回收”责任制，落实回收责任主体，明确监管责任主体。

## 5.4耕地质量监测工程

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耕地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农建﹝2020﹞4号）文件要求，在嵩明县建设国家级耕地质量长期监测点。对监测点的土壤墒情、环境情况、地情、肥情、作物生产情况进行数据采集与数据汇总分析。

## 5.5农机装备提升工程

根据嵩明县农业发展实际要求，对小型耕整地机械、植保机械、播种、移栽、收获、施肥机械有不同程度的需求，其次是扎草机带搓揉功能、割草机、自动喂料机、秸秆粉碎机、青贮打包机、挤奶机、铡草机、播种机、蔬菜烤烟移栽机、小杂粮收获机、机动喷雾器、农用发电机和抽水机等机械。根据多年农业种植及土壤的实际情况，十四五时期除了以上机具外，重点开展激光平地机、植保施肥打药一体机、重型独铧梨深翻机械等的试验示范推广工作，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装备。推进轻简农业机械研发推广，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根据全县坝区、梯田、山地不同特色作物要求，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程度，大力推广高效植保机械，积极推进养殖业、园艺业、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大力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鼓励支持农机合作社、农机作业公司和农机大户增强作业服务能力。加快实施保护性耕作工程，不断推进农机化示范区建设，促进农机农艺融合，扩大保护性耕作、精量播种、化肥深施、节水灌溉、高效植保等农机化新技术应用面积。研究推广智能化设施农业，推动精准农业发展。切实加强农机售后服务和农机安全监理工作。

根据嵩明县的实际情况，以农业园区、花卉园区、农业合作社、农机专业合作社等为主导，积极推广新机具，围绕优化结构和布局，加快传统农业生产方式转变，解放生产环节劳动力，力争在十四五规划末期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55%以上，助推嵩明县现代农业发展。

## 5.6农产品精深加工

农产品精深加工将以科技研发为支撑，以发展现代农业为抓手，立足蔬菜、畜牧、水果、花卉等当地特色农业产业，完善农产品加工产业链条，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强化二产，带动一产和三产，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推动嵩明县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 5.6.1蔬菜深加工

随着蔬菜产业的快速发展，到2025年，嵩明县蔬菜种植面积达11万亩，产量达70万吨。独特的地理位置和气温条件，使蔬菜具有较大优势，但蔬菜产业生产的有节性和地区性，极大幅度制约了产业发展。只有大力发展蔬菜加工，将旺季过剩的新鲜蔬菜和特产蔬菜进行适当的加工，打造高原特色速冻蔬菜、罐头蔬菜、脱水蔬菜、粉末蔬菜、汁液蔬菜、即食蔬菜等系列蔬菜产品。从而达到调节蔬菜生产的淡[旺季](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7%BA%E5%AD%A3/62269%22%20%5Ct%20%22_blank)与不同地区蔬菜市场的需求，进一步促进一、三产业发展。

### 5.6.2花卉精深加工

加强花卉产业集聚、加快花卉科技发展、加强花卉深加工产业发展、提升花卉产品附加值。打造完整的花卉产业链，从育种、种植、收购、加工、储运、销售等环节着手，大力加强创新，全面补齐短板，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供给和高效率的配套服务；要瞄准产业发展前沿领域，聚焦精深加工，大力开发香精、香料、精油等高附加值产品。尽快打造高效流通体系，突破行业发展瓶颈。机场、交通、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协同发力，迅速出台政策措施，在全县推动形成一批鲜花交易集散地，实现鲜花交易就近就地检验出关，提高花卉交易量，大幅度降低鲜切花损耗率。要加强规划引领，全力打造集交易中心、创新中心、种植栽培示范中心、深加工中心、体验中心为一体的世界一流花卉中心。

## 5.7现代营销及仓储物流工程

### 5.7.1发展订单农业

订单农业是重要的现代农业营销手段。嵩明县的订单农业发展滞后，农户得不到以销定产、按需生产、锁定利益的实惠。十四五期间在此方面补短板强弱项，以嵩明县的农业支柱产业花卉与蔬菜为主，以龙头企业为依托，与农户签订农产品[购销合同](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4%AD%E9%94%80%E5%90%88%E5%90%8C/8058662%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8%AE%A2%E5%8D%95%E5%86%9C%E4%B8%9A/_blank)；依托大的市场，让农户与专业批发市场签订合同；与嵩明县花卉产业联合会、村集体产业发展合作社等专业[合作经济](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0%88%E4%BD%9C%E7%BB%8F%E6%B5%8E%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8%AE%A2%E5%8D%95%E5%86%9C%E4%B8%9A/_blank)组织、产业联盟和行业协会签订合同；依托流通组织，通过经销公司、[经纪人](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B%8F%E6%B5%8E%E4%BA%BA/4505629%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8%AE%A2%E5%8D%95%E5%86%9C%E4%B8%9A/_blank)、客商等签订合同，各种模式共同发力，发展订单农业。

### 5.7.2信息进村入户工程

随着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的实施，农民把手机变成新农具，直播变成新农活，数据变成新农资，农民网上开店、在线销售、农产品“直播带货”将逐步成为一种新常态。持续推进“益农信息社”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买，卖，代，推，缴，取”等六项业务能力；完善和推广“云农12316三农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为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提供农业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电子商务、培训体验等四类服务；以提升和拓展三农专业技术服务能力为核心，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为目标，修通建设好立足农业、覆盖农村、服务农民的“信息高速公路”，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信息化保障。

“十四五”期间，建成1个县级运营中心、全县行政村益农信息社全覆盖，“云农12316”平台全面上线运行，形成10名以上专家(技术职称副高以上) 、74名信息员、平台用户1万以上的“三农”信息服务体系。

### 5.7.3完善冷链物流

完善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体系。十四五期间，新建农业园区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和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系统，让“直播带货”既要把农产品卖出去，又要高效快捷地运出去，更要原汁原味地送到消费者手中。充分利用嵩明紧靠昆明主城区、紧邻铁路公路主干线的地理优势，围绕现代物流基地建设目标，以促进通道开放经济发展为着力点，科学规划，统筹实施，完善以区域性农产品交易市场为中心、特色产品产地市场为依托、城乡集贸市场为支点的农产品市场体系，加快建设以县城为中心、辐射带动周边地区的大型物流园区，逐步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立电子商务中心平台，完善快递配送、物流仓储、生鲜冷库等基础设施，重点加快蔬菜、花卉、草莓、苹果、桃等特色优势农产品的产地批发市场和冷库建设。新增50万吨蔬菜储藏保鲜库，支持现有的351座冷链物流设施设备的改造升级；完善产品分级、包装、冷链物流、市场交易的完整服务体系。着力推进乡村站点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解决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最后一公里短板问题。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培养和引进大中型物流企业，作为物流龙头企业发挥引导、示范、带动作用，构建以特色农产品物流为主，服务城乡生产、生活，集仓储、中转、分拨、运输、配送为一体的现代物流网络体系。

## 5.8品牌打造工程

### 5.8.1推进“三品一标”认证和绿色品牌建设

实施质量兴农战略，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为目标，扎实推进“三品一标”认证，提升特色农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推进嵩明农业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鼓励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引入采用国际公认的质量标准，建立有效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促进产品质量全面提档升级。依法争创驰名商标、名牌产品、生态原产地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加快“三品一标”认证建设。创建一批绿色生产示范基地，增加一批进入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鼓励有实力的企业采用合作、租赁等形式，在嵩明建立有机食品生产示范基地。将嵩明蔬菜、草莓、蓝莓、桃、苹果、中药材等优先列入有机绿色产品生产支持范围，打造蔬菜、花卉、水果名片，扩大市场影响力。规划期内每年新增“三品一标”认证不少于3个，到2025年，全县“三品一标”农产品新增20个以上。

### 5.8.2打造嵩明农业品牌

狠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进农产品品牌建设，打造一批嵩明农产品知名品牌。根据全县特色优势农业发展基础和趋势，着力打造嵩明蔬菜、嵩明花卉、嵩明水果、嵩明中药材等4个绿色农产品品牌。

建立完善品牌管理制度，提升标准化生产能力和品牌培育创建能力。充分发挥市场配置作用、企业主体作用、政府引导作用和社会参与作用，培育一批特色鲜明、质量过硬、信誉可靠的农业品牌，促进农业质量效益竞争力全面提升。制定特色农产品区域品牌生产技术规程和产品质量标准，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品牌管理制度，提升标准化生产能力和品牌培育创建能力，从源头防治产品质量问题带来的名誉以及经济利益受损。提升产品品质，筑牢品牌建设基础，鼓励农户实施有机绿色生产，将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贯穿始终，建立健全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和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实现品牌农产品优势优质，优质优价。建立品牌农产品目录和标识制度，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建立品牌授权使用、品牌危机预警、风险规避和紧急事件应对机制，实施监控、评估公用品牌状态，严厉打击各种冒用、滥用公用品牌、侵犯商标专用权等行为。

### 5.8.3加强品牌宣传与营销

推进区域农产品公共品牌建设，委托品牌策划机构培育嵩明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整体品牌形象，做好品牌宣传推介，加强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的注册和保护，建立区域公用品牌的授权使用机制以及品牌危机预警。借助嵩明高原特色资源，发展绿色营销，以绿色产品、绿色包装为宣传重点，引导消费者绿色消费，树立产品品牌在消费者心中的地位，建立品牌与消费者长期密切的关系，更有效地促进产品传播和产品营销。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渠道讲好品牌故事，营销方式多元化，注重整体形象推广，扩大省内、国内影响力。探索搭建开放式营销服务平台，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农产品加工企业、大型商超物流企业、电商平台及行业协会、社区、学校的产销衔接，发展订单农业、网上交易等对接方式，构建线下资源与线上需求高效对接的渠道，形成品牌农产品产销联合体，共同维护好品牌声誉，共享品牌溢价收益。积极参与和举办各种类型的农业博览会、产销对接会、农产品推介会等，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媒介，拓宽营销传播渠道，讲好嵩明品牌故事，传递嵩明品牌价值。

## 5.9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结合鼓励农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政策，用好、用足扶持政策，培育和壮大新型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努力提高农户集约经营水平，倡导以农户家庭为单位组建家庭农场。引导家庭农场通过土地流转，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生产经营，开展农产品加工和销售。至2020年，全县已经建成的家庭农场有23个。按每年发展10个的速度，规划期末全县要培育完成家庭农场50个左右，收入达2500万元。鼓励家庭农场进行工商登记注册，成为法人型经营主体。引导外出务工农民、个体工商户、农村经纪人等投资创办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进一步发展，在十四五期间每年培育新增或升级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1家，到2025年新增或升级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5家。改造和升级现有专业合作社，使之更加高效、更加专业、更加贴近农民、贴近市场。

**5.10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工程**

进一步完善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培养，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县级兽医实验室建设，提高县级监测能力。常态化做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扎实做好春秋两季动物疫病集中免疫，确保强制免疫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国家规定标准。产地检疫率达100%，屠宰检疫率达100%，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全面净化人畜共患病，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全面推行“先打后补”免疫补助政策，保障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 5.10“十四五”时期重点项目

主要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种植养殖加工、经营主体扶持、农业生态管护、农业科技投入等项目。具体项目详见附表。

# 6 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 6.1投资估算与资金来源

### 6.1.1投资估算与计划

严格依照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布的投资政策、法规和现行农业工程项目经济评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项目所需设备近期询价及类似项目投资与市场浮动，对嵩明县“十四五”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规划重点工程及科技支撑项目进行造价估算。经估算总投资约2.7亿元，分五年实施。具体投资估算与计划详见附件“重点项目计划表”。

### 6.1.2资金筹措

嵩明县“十四五”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将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进行资金筹措，政府一是对公共基础设施、部分生产设施和生态建设工程进行引导性投资；二是给予企业、专业合作社或种养大户奖励性支持。而产业发展、基地建设、园区建设和庄园建设主要以企业和农户自主投资及贷款为主。

**1)财政支农资金**

为推进嵩明县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不仅要对政府财政支农资金进行充分地利用，而且应整合财政、农业、发改委、林业、扶贫、科技等各部门的支农资金，使之充分发挥合力，重点建设支持嵩明县的农业产业发展。

**2)吸纳社会资本**

政府主要负责解决农田治理、水利灌溉、生态治理、道路建设等基础性的公共工程建设。而对于投资规模大、盈利能力较好、社会效益好的基地建设、示范园建设、庄园建设等，应积极吸收各种社会资本进入。

**3)银行信贷**

由嵩明县政府牵头与各大银行协商，充分利用国家相关的贷款汇率优惠政策，积极探索形式灵活多变的贷款方式，如宅基地抵押贷款、土地抵押贷款、房屋抵押贷款等。通过灵活多样的贷款方式和贷款汇率优惠政策对种养大户、种养殖生产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农产品物流企业、农业庄园企业等给予资金上的扶持。

**4)自筹资金**

由嵩明县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的主体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农户等项目主体，根据项目建设情况自行筹集资金。

## 6.2效益分析

### 6.2.1经济效益

**1)提升农业经济总量**

到2025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到50亿元以上，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提升。

**2)改善农民收入**

随着嵩明县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壮大，农业科技水平的提升，以现代高新农业技术作为支撑，运用现代农业机械进行耕作，降低劳动力投入、减少劳动成本。发展循环经济，充分利用农业资源，减少资源浪费、降低农用物资生产投入成本。通过加大农业科技投入和资源循环利用的方式增加农民收入。通过“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的方式，公司以订单方式与农户签订产销合同，确保农民收入水平有所提高。引导农民以土地、资金、劳力等资源作价，以入股、合伙、联营等方式参与农业产业化运作，提高资产投入产出效益。示范区建成后，鼓励农民进入农业加工、物流、旅游、培训等企业务工，以务工形式增加收入。到2025年末，农村居民收入水平明显提高，全县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5000元以上。

**3)繁荣农村经济**

高原特色农业的发展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紧密结合，以现代农业促新农村建设，以新农村建设引领现代农业发展。通过示范区的建设，各级财政及社会资金的不断注入，农业基础设施及生产条件的极大改善，产业结构得到明显优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达到新水平，农业生产水平显著提高，将极大地促进农村经济的进一步繁荣。

### 6.2.2社会效益

**1)增强农业产业竞争力**

通过规划实施，各项农业基础设施得到巩固和完善，增强了农业发展后劲。以土地流转促进规模化生产和经营，农业效益将持续提升。龙头企业的带动能力逐步加强，产业化水平提高，农民增收渠道有效拓宽。通过技术培训、成果展示、经验交流等形式，使农民掌握现代农业生产技术，学习到先进的科学文化知识，培养一批与现代农业发展相适应的有文化、有技术、会经营、懂管理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嵩明县现代农业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显著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明显加强。

**2)丰富农产品供给**

通过示范区规划及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优化生产要素和种植业结构，丰富种植业种类，促进农畜产品单产水平和总量增长，显著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菜蓝子”品种将得到极大丰富，数量能够充分满足，质量安全得到保障，名优特产品、绿色有机高端农产品增加，有效满足人们对于农产品的日常生活需求，极大改善我国西部地区、东南部沿海地区以及东南亚地区人们生活膳食结构。

**3)农民安居乐业**

随着示范区建设的深入推进、现代农业加快发展，嵩明县城乡一体化进程步伐加快。在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进程中，新农村建设日新月异，农村各项社会事业将更加完善。农村劳动力将获得更多的就业机会，农民收入不断增长，农民居住条件将有极大的改善，农民生活水平将不断得到提高。促进人流、物流、资金流的聚集与交流，加速不同民族、不同文化相互融合和相互尊重，促进社会和谐。

**4）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

通过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鼓励老板进村创业和农民回乡创业，鼓励“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的经营模式，可以增加大量的本地就业岗位，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本地转移。

### 6.2.3生态效益

**1）农业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到2025年，农田基础设施条件得到有效改善，通过与农田水利建设、农业综合开发、生态环境工程有机结合，通过生物、工程措施，优化农作物种植结构，可涵养水源、治理水土流失，防止土地退化和土壤污染，增强土壤肥力和抗灾能力，沟渠的硬化和整理将使洪涝灾害频率降到最低限度，提高土地产出率。

高原特色农业发展通过采用绿色、有机农产品种植技术及健康养殖方式，有效提高有机肥利用率，加大有机肥施用量，减少农药、化肥施用，加强对废旧农膜回收或再利用，有效防止农业面源污染，改善土壤结构，提高土壤肥力和水体质量，保障现代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2）农村生态资源得到合理开发**

以生态开发为主线、环境建设为重点，建立高效的生态机制，引入先进的生态技术，形成人与环境协调的能量流与物质流，形成良性生态系统。积极发展以生态农业为主体特征的现代农业生产，从而提高土地生产率和生态效益回报率。通过加强对农作物秸秆、牲畜粪便等农业可再生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发展新型能源和畜牧饲料，走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良性发展道路。

# 7保障措施

## 7.1组织保障

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确保党在三农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嵩明县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加强农业重点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实施各镇（街道）政府对本地区农业重点产业发展总负责，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合理分工，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切实提高各镇（街道）政府对嵩明县重点农业产业发展重要性的认识，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实行镇（街道）政府目标责任制，实行“重心下移、区域负责、属地管理”，将重点农业产业发展纳入到各单位日常管理和工作考核之中，把各个产业目标、任务、责任落实到企业和单位，落实到产业和项目，落实到具体的负责人，做到层层负责，逐级落实。保障嵩明县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规划的落地实施。

## 7.2人才保障

把“管理型”和“技术型”人才相并重，把“培智”与“引智”相结合，把政治素质好，懂经营、会管理的农村实用人才纳入村干部后备队伍，加大培养力度。整合科协、农业农村、林业、水产等涉农部门农业科技人员的力量，大力开展进村入户结对帮扶活动，推广实用技术，进行技术指导和知识培训。

关心、关爱基层一线的涉农科技工作者。除了在精神上鼓励、物质上保证之外，在职称评聘方面要对一线人员给予政策倾斜。人才评价要坚决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破“五唯”（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重实绩，使“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的一线科技工作者有奔头，更好地立足本职、岗位建功，心无旁骛地投入到科技兴农的伟大实践中。

培养高素质农民，勤劳致富的领头雁。充分利用杨林职教园涉农培训资源，通过政府购买或者市场运作等方式建立综合全面、快捷高效的社会化培训服务体系，为农民走向职业化提供学习平台。重视乡村振兴人才的培养和使用，有公开透明的考核体系和奖惩制度，制定合理的人才激励政策，让人才得到认可和尊重。

## 7.3政策保障

随着党政机构以及事业单位改革的不断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取得一定成绩，行政权力在社会管理中调控作用不断弱化。以审批制度改革为突破口，直接推动政府职能向服务型转变，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窗口服务，逐步把政府职能从行政干预为主向以宏观调控和服务为主转变，实现法律、经济、行政等多种手段共同调控市场经济，逐步向服务型政府转变。

服从服务于规划。加强各类政策和规划的衔接，细化贯彻落实措施。强化规划宣传、统筹协调、决策服务、督查考核等职能，把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各项重点任务纳入政府年度督查考核范围，落实分解任务。加强对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的综合协调和宏观调控，通过引导、管理、服务把各项任务真正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结合自身工作职能，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分阶段、有步骤地抓好规划的落实。

## 7.4资金保障

资金倾向于农产品品牌培养、农业旅游业、农产品加工业、田园综合体和产业园区投资，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进而合理经济结构占比，带动农民增收。统筹安排项目，分步实施、逐步推进，要把优势项目集中投入到增长极和龙头企业中，发展壮大其经济带动作用。

加大各级财政支农力度，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健全“三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保证财政支农投入稳定增长。积极申报中央及省市财政支农资金，充分利用现有财力为农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以县为主体大力推进财政支农资金使用。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农业产业倾斜，通过财政政策引导资源要素向农业农村集聚，为乡村产业振兴提供政策和资金保障。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强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及使用绩效监督。创新投入方式，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担保贴息、以奖代补、民办公助、风险补偿等措施，优化资金支出结构，突出绿色生态导向，提高农业补贴政策效能，引导和撬动更多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农业产业龙头企业，实施招商引资产业扶持奖励办法。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加大融资渠道拓展力度。

大力扶持农业融资担保机构发展，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农业贷款担保，扩大农村抵押物担保范围。大力支持发展农业产业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企业。落实各项涉农税收优惠政策。研究制定出台扶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的专项配套奖补政策，形成完备的政策支撑体系。使资金有着落，项目能落地，规划可实施。

## 7.5用地保障

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破解乡村发展用地难题，坚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完善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体系，明确用地类型和供地方式，实行分类管理。将农业种植养殖配建的保鲜冷藏、晾晒存贮、农机库房、分拣包装、废弃物处理、管理看护房等辅助设施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根据生产实际合理确定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上限。农业设施用地可以使用耕地。”

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作为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等园区的用地保障。具体布局上，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不能集中连片的，考虑点状分布。

在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前提下，扩大设施农用地范围，满足各类设施用地的需求。将农业生产过程中所需各类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用地，以及由于农业规模经营必须兴建的配套设施，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纳入设施农用地管理。

开展土地整理，改造中、低产田，整治闲散地和废弃地，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

# 8附件

## 8.1重点项目计划表

| **嵩明县农业“十四五”重点项目计划表**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万元）** | **开竣工****时间**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 1 | 嵩明县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推行 | 5 | 每年 | 合格证制度实施设备、补助经费 |
| 2 | 嵩明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 | 10 | 每年 | 农产品安全监管、监管设备、监管经费 |
| 3 | 嵩明县“三品一标”补助项目 | 10 | 每年 | “三品一标”认证产品补助 |
| 4 | 嵩明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 | 10 | 每年 | 嵩明县农产品安全检测站设备、耗材、检测经费及办公经费 |
| 5 | 嵩明县农产品安全检测示范点建设 | 10 | 每年 | 嵩明县五个乡镇建设一个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点，每个监测点每年送检30批次的农产品，监测嵩明县农产品安全情况。 |
| 6 | 嵩明县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 | 10 | 2020.5-2022.5 | 收集30个农作物种质资源 |
| 7 | 稻田种养综合养殖项目 | 30 | 2021.3-2025.11 | 在“十四五”期间每年实施稻鱼综合种养项目200亩、每年每亩补贴鱼种费300元。 |
| 8 | 科技增粮项目 | 100 | 2021.01-2025.12 | 按照省、市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总体要求，重点实施粮食绿色高质高效示范技术，百亩核心区，千亩展示片，万亩示范区。 |
| 9 | 农机购置补贴 | 100 | 每年 | 支持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 |
| 10 | 农村太阳能热水器 | 200 | 2021.01-2025.12 | 在三镇两街道推广农村太阳能热水器2000台。 |
| 11 | 水监测点建设及管护 | 200 | 2021.01-2025.12 | 根据该监测区基本情况，将在监测区径流入口及出口各按照1个流量监测点，实现对径流入水量及出水量的在线监测。在出水口设置1个水质在线监测点和一个无线视频监控点，实现对出水口水体总氮、总磷及氨氮的在线监测及周边环境的监控。同时安装雨量计，实时监测降雨量。 |
| 12 | 土监测点建设及管护 | 200 | 2021.01-2025.12 | 按照《规程》要求，监测内容包括土壤墒情（土壤含水量）、地情（立地条件、自然属性、田间基础设施、土壤理化性状等）、肥情（有机肥、化肥使用情况）、环情（土壤重金属、生物指标等）。建立监测点时，应调查监测点的立地条件、自然属性、田间基础设施情况和农业生产概况，建立监测点档案信息。 |
| 13 | 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项目 | 200 | 2021.01-2025.12 | 监督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监测本行政区域内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情况，指导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合理布设县、乡、村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明确管理责任。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和教育 |
| 14 | 农业园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 | 200 | 2020-2022 | 包括园区门户系统、移动审批系统、专题图系统、在线办事中心、园区党建平台、企业经济运行监管平台（企业数据直报系统、企业数据监测预测系统、互动沟通系统）、信息展示服务平台、平台互动系统、企业展示平台、供需服务系统、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可视化创新创业、第三方服务）、资源共享系统、科普宣传系统（园区介绍、花卉介绍、园区区块图、数据采集服务可视化联动查询）、园区VR生态旅游（电子导览图、VR全景漫游、三维虚拟导览移动导览）、O2O花卉展览（展会服务APP、展会数据制作）、VR数据采编服务（企业区块图、VR全景点位、三维仿真模型）。 |
| 15 | 重大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项目 | 250 | 2021.01-2025.12 | 玉米草地贪夜蛾等外来重大病虫害监测及防控。 |
| 16 | 双室堆沤池 | 300 | 2021.01-2025.12 |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设双室堆沤池900个。 |
| 17 | 农业园区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 | 300 | 2025 | 综合运用多种网络技术、条码二维码识别等前沿技术，具有生产企业（基地等）、农产品生产档案（产地环境、生产流程、质量检测）管理、检测数据（企业自检、检测中心抽检）管理、基于网站和手机短信平台的质量安全溯源等功能，实现对花卉、蔬菜等农产品生产、流通等环节信息的溯源管理，为政府部门提供监督、管理、支持和决策的依据，为企业建立包含生产、物流、销售的可信流通体系。 |
| 18 | 农药减量增效技术推广项目 | 310 | 2021.01-2025.12 | 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推广、示范新型生物农药、农药助剂、新型高效施药器械。 |
| 19 | 嵩阳街道东村居委会扶贫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 330 | 2021.1-12 | 流转1000亩土地，建设500m³水池1个；热镀锌钢管 DN110，3000米；混凝土支墩30m³；三通210个；PE100给水管3450米，PE63给水管4500米，铜闸阀4个；机耕路3000米，建设支架及网500亩。 |
| 20 | 普渡居委会水生植物产业基地 | 429 | 2021.1-12 | 建设水土保护坝5000米根据地形分不同的种植模块。 |
| 21 | 农业园区嵩明县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平台 | 450 | 2020-2025 | 围绕园区打造花卉产业区域性创新研发中心，加速促进科技创新资源汇聚，科技创新资源配置，形成科技资源要素共享；推进高原特色花卉产业新品种、新技术研发能力提升，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建立完善的花卉科技创新体系。包括：①.科研资源共享平台;②.土地资源管理系统;③.产业链综合交易系统；④.科技导览服务平台等科研体系信息化平台建设。 |
| 22 | 农村行政村公厕 | 500 | 2021.01-2025.12 | 行政村公厕改造建设50座。 |
| 23 |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 500 | 2021.01-2025.12 | 群体免疫密度常年达90%以上，免疫抗体监测合格率达70%以上。“十四五”期间每年计划投资100万元。 |
| 24 | 中药材种植及加工 | 500 | 2021.01-2025.12 | 在十四五期间全县中药材种植面积发展到4000亩，产值达到1个亿。扶持建成一家中药材初加工企业，加工产值2000万元。培育扶持2户中药材种苗生产企业，面积120亩，产值1200万元。建成一个面积300亩以上的中药材种植基地。 |
| 25 | 农业园区云南高原特色农业花卉科创分中心 | 500 | 2025 | 目标开展服务中心1200平米改扩建工程，2000平米的新品种、新技术展示中心建设项目；10个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基层网点建设；引入知识产权、检验检测、金融服务、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专业化服务。围绕知识产权，与县市场监管局合作，打造嵩明特色的农业知识产权合作，形成工作合力，高效服务。加快协调部门之间数据共享信息交换、工作协同，提高一站式社会化服务中心效率，推动园区服务观念转变，实现园区服务专业化、社会化、便捷化，最终建立起完善的社会化服务体系。 |
| 26 | 嵩明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 506 | 2020.12-2021.12 | 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备升级改造 |
| 27 | 嵩明县农业园区花卉、蔬菜产业大数据中心 | 600 | 2025 | 建设嵩明县花卉、蔬菜产业信息化数据服务中心，包括企业云平台、云仓库管理、专家人才信息管理和资源共享、资源供应、资源需求信息等内容。 |
| 28 | 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推广项目 | 1000 | 2021.01-2025.12 |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推广、示范新型生物菌肥、水肥一体化技术、农机农技配套组装、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 |
| 29 | 畜禽养殖业保险 | 1625.5 | 2021.01-2025.12 | 开展全县奶牛、育肥猪、能繁母猪、羊承保工作 |
| 30 | 农业园区云南滇中数字化示范园项目 | 5250 | 2025 | 用地面积63亩，建设用地24亩，建筑面积约11725平方米，包括数字化展厅及温室种植室。 |
| 31 | 嵩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7500 | 2021.01-2025.12 | 每年建设高标准农田1万亩。主要是进行田间排灌沟渠、机耕路、提灌站、蓄水池、输水管道等农田设施建设。 |
| 32 | 扶贫项目 | 3000 | 2021 | 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扶贫项目资金扶持 |

# 参考文件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制定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中共昆明市委关于制定昆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意见》

《中共云南省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闯出跨越式发展路子的决定》

《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扎实推进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的意见》

《云南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昆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云南省昆明都市型现代农业产业规划（2009—2020）》

《关于发展高原特色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实施意见》

《关于实施产业强市战略推进“8185”产业培育提升计划的意见》

《关于加大农村改革创新力度加快推进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的通知》

《嵩明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嵩明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嵩发〔2019〕7号）

《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年）》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

《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年）》

《农业绿色发展技术导则（2018—2030年）》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促进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的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一县一业”示范加快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的指导意见》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一县一业”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的指导意见》（昆政发[2020]33号）